

25-0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24	頁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5-26	頁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7-32	頁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33-39	頁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第	40	頁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第	41-42	頁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第	43	頁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第	44-49	頁
5. 一般行政	第	50-55	頁
6. 榮民醫療照護	第	56-59	頁
7. 林區永續經營	第	60	頁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第	61-63	頁
9.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醫療作業基金	第	64	頁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營建工程	第	65-66	頁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67	頁
11. 第一預備金	第	68	頁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第	69-71	頁
13.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第	72	頁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73-78	頁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0-81	頁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82-83	頁
(六) 人事費彙計表	第	84-86	頁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88-89	頁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90-104	頁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06-107	頁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8-111	頁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12-117	頁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19	頁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20-121	頁
(十四)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122-123	頁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24-129	頁
(十六)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31	頁
(十七) 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32-133	頁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34-194	頁
四、附表：			
(一)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第	195-196	頁
(二)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第	197	頁

總 說 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
2. 退除役官兵之服務、照顧及救助。
3. 退除役官兵之就養、養護及權益。
4. 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及職業訓練。
5. 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
6. 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
7. 所屬服務、安養、職業訓練、醫療、事業、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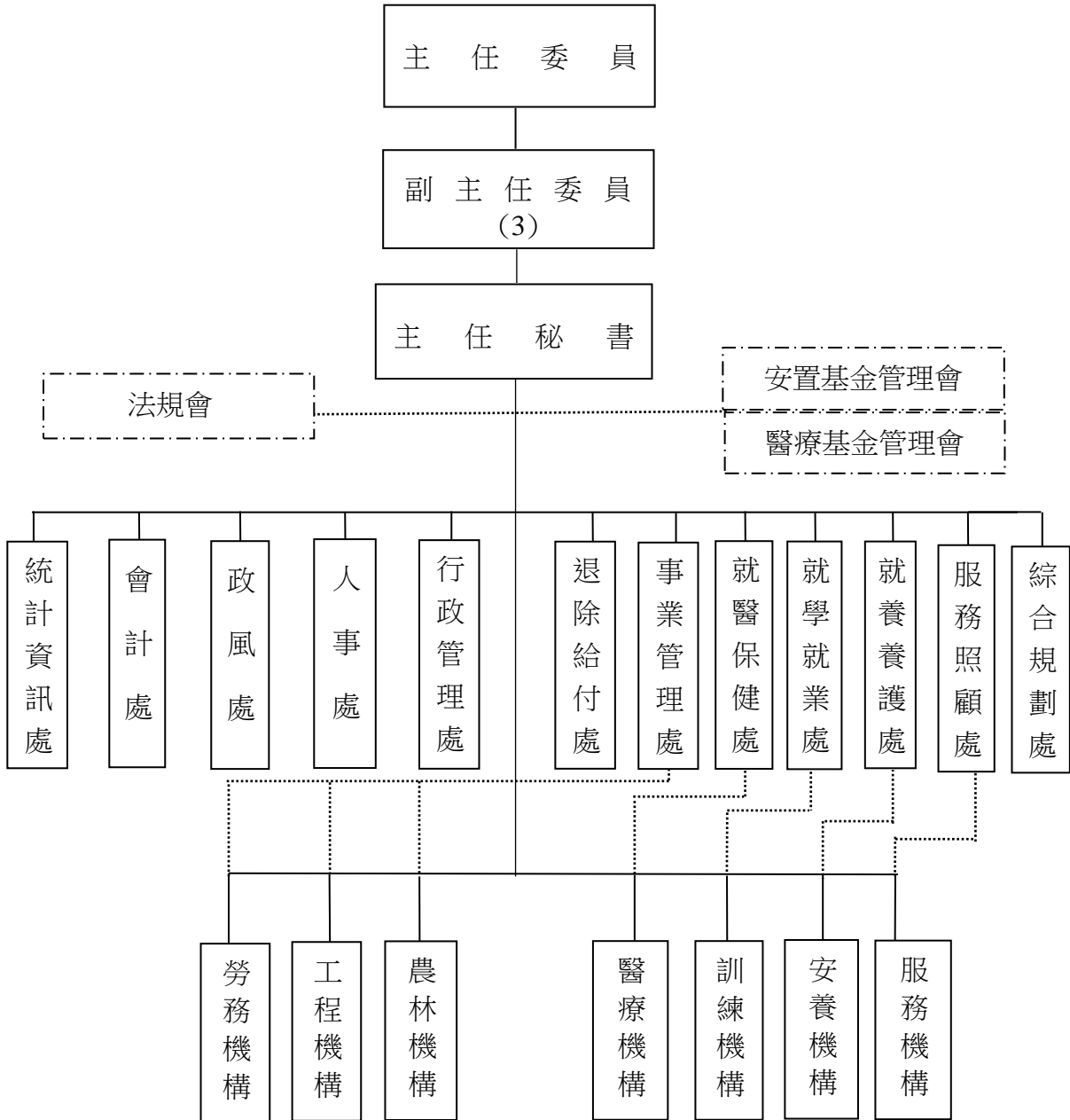
1.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2. 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
3. 主任秘書：文稿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處理、各單位協調及權責問題核議、重要會議督辦。
4. 綜合規劃處：掌理施政計畫編審、立法院及監察院業務報告、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性採購案件及所屬機構工程綜辦與督導等事項。
5. 服務照顧處：掌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遺產管理，以及所屬各榮民服務處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6. 就養養護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政策擬訂，以及所屬安養機構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7. 就學就業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政策擬訂，以及所屬職訓中心及各榮民服務處就學、就業與職業訓練業務策劃督導考核等事項。
8. 就醫保健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醫服務、健康照護，以及所屬醫療機構醫務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9. 事業管理處：掌理所屬工業、工程、農業、觀光遊憩等機構業務計畫審議督導管理考核，以及投資事業經營方針審議執行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退除給付處：掌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資料審理與發放等事項。
11. 行政管理處：掌理事務、出納、國有公用財產綜合規劃、公共關係及文書印信等事項。
12. 人事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務。
13. 政風處：辦理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查處等事務。
14. 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及內部審核等事務。
15. 統計資訊處：辦理統計分析、資訊處理與資料管理等事務。
16. 法規會：辦政法規、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法律案件協助、研處與諮商等事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聘用	約僱	合計
會本部	375	42	11	13	7	9	457
服務機構	565	0	66	39	0	43	713
安養機構	690	0	278	59	0	0	1,027
職訓中心	30	0	3	3	0	0	36
森保處	25	0	0	27	0	0	52
總計	1,685	42	358	141	7	52	2,285

二、本（109）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藉由主動關懷、感動服務等作法，輔導退除役官兵達到「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目標，並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

本會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持續推動重要施政工作計有：鼓勵就學進修，提供多元訓練管道；加強產訓合作，多元輔導就業；強化醫療資源整合，提升優質健康照護；積極推動長照服務，規劃榮家人力培訓及設施整建，提升安養養護服務品質；深化退除役官兵關懷作為，型塑優質服務模式；結合地方社福資源，提高服務品質。109 年度將廣續推動各項核心工作，讓優質的退輔制度，傳承創新、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1)精進訪視作為：依不同服務對象律定不同訪視頻率與關懷模式，針對青壯退除役官兵，運用各項網路社群工具，主動提供即時服務資訊；對於年長、獨居及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則藉由綿密訪視作為、深入關懷，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2)綿密社團聯繫溝通：秉持「輔導溝通凝聚共識、聯繫服務強化公益」原則，聯繫拜會各退伍軍人社團，運用社群通訊軟體，建立即時溝通管道，以維繫情誼、傳達政府政策。廣續加強各社團聯繫服務，並周延社團公益活動補助審查，以提升輔導效能，促其發揮自主管理力量，協助政策溝通，支持政府施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3)感動服務周全照顧：持續強化聯結地方政府、志願服務機構、公益團體、慈善組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社福資源，結合榮欣志工力量，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在地樂齡生活之多元、完善服務照顧。各榮民服務處積極連結服務區內各項長照資源，協助輕度失能退除役官兵（眷屬）接受妥善的長照服務。針對有就學就業需求之屆退官兵，主動聯繫服務，提供協助，滿足退除役官兵各項需求。
- 2.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 (1)改善榮家生活設施，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因應失智人口逐年增加，評估擴大失智床位量能提供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運用。
 - (2)協助地方政府轉介安置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民眾；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收容安置受災鄉親。積極推動民眾自費入住榮家，提供優質多樣化安養護選擇。
- 3.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 (1)鼓勵就學進修，提升就業知能：基於為國培育人才宗旨，鼓勵有志向學之退除役官兵繼續升學進修。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之具正式學籍者，可向本會申請補助及獎勵。就學期間具有低、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就學生活津貼。參加國內各大專校院進修、國家考試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補習進修，得申請進修補助。
 - (2)強化職技專長，打造職場優勢：考量退除役官兵特質、年齡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合適職業訓練課程，輔導取得就業技能；並透過訓後輔導就業獎勵方式，提升訓後就業成效，期達「技能專精、穩定就業」目標。另開放本會公告公、民營訓練機關（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補助訓練費用方式鼓勵參訓，提供多元化訓練管道，強化其競爭力。
 - (3)多元就業輔導，適性穩定就業：主動進入營區協助官兵了解退後權益，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發展講座，協助順利完成轉銜與適性就業。掌握就業需求，提供多元就業管道，並發給促進穩定就業津貼，以達即退即用順利穩定就業目標。辦理系列性創業輔導課程，協助有創業意願或需求者具備創業知能，對已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者，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經濟負擔，協助創業成功。
- 4.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 (1)透過出院友善準備，結合醫療與長照服務，無縫銜接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 (2)培訓及儲備長照人力，督導所屬機構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評鑑基準，配合參與衛生福利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提升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3)推展預防延緩失能、急性後期照護及失智症整合照護模式，創新輔具服務，提供全方位長照服務。
 - (4)榮家資源共享，提供醫養合一照顧：1.開放床位資源共享。2.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逐步開放失智床位。
 - (5)榮民服務處結合在地資源，提供關懷服務照顧：以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為整合平臺，連結地方公、私社福及長照資源辦理居家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完整之服務照顧。
- 5.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1)榮民總醫院、榮總分院與榮家保健組建構三級整合醫療照護體系，提供健康促進、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高齡整合照護、急性後期照護及安寧療護等全程照護服務及教學研究，致力促進、保護及恢復退除役官兵及民眾的健康。
 - (2)以高齡醫學照護成效為基礎，推動「健康醫院」認證，促進健康老化。
 - (3)強化醫療資源整合，培育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各榮總支援榮總分院所需醫療人力、技術，辦理藥衛材與儀器設備集中採購，達資源共享、降低成本之目標，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經營績效及量能，厚植競爭優勢。
 - (4)榮民醫療機構與各部會、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相關研究計畫，發展智慧醫療應用方案。
 - (5)各榮總及嘉義分院興建新醫療大樓，各級榮院賡續推動 5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精進醫療設施設備，提升照護品質，提供更優質、友善、安全的就醫環境。
- 6.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 (1)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 (2)農場編列經費進行遊憩設施設備改善與友善旅遊環境，取得服務業環保標章，優化農場環境設施服務效能與品質，提升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 7.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 (1)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由國防部會同本會覈實計算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周延本會「退除給與發放管理系統」，嚴密查驗比對工作，確保發放作業精度。
 - (2)持續加強軍職退伍人員給付發放各項規定說明與宣導，有效消弭退除給付發放疑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一、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之研究計畫，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一、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 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三、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一、榮民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249 元）。
	二、榮眷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健保費 874 元）。
	三、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辦理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 3 千餘人次、補助清寒榮民國中（小）就學子女午餐補助 1 千 8 百餘人次，鼓勵向學。
	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預計招募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397 人及榮欣志工 3 千餘人，提供 108 萬人次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各項居家生活照顧、關懷訪視服務等，並服務社區老人，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三節慰問約 5 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遺眷（孤）及遺族急難救助、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亡故榮民就養遺眷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2 萬餘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預計辦理 3 萬 5 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預計辦理 3 千餘人次，合計 3 萬 8 千餘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五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 397 場次，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 二、舉辦新住民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及社工輔導活動 19 場次，邀集榮民（眷）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六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 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8.9 億餘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5 件。
	七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一、辦理旅居海外榮民（眷）之聯繫服務，以榮光雙周刊等文宣或網路多媒體，宣導榮民權益。 二、推動國際事務交流，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組織年度會議 6 場次。 三、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其他退伍軍人組織約 5 場次。
五、一般行政	一 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	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 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動績與生命故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榮民醫療 照護	一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公務護理之家榮民照護作業經費。 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 三、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 四、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漢生病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
	二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公務護理之家及因急症需要轉各級榮院或專案核定醫院住院者，所需照顧服務員。 二、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 三、補助身心障礙及生理機能障礙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等項目，恢復其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三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四 社區醫療服務	各級榮院辦理退除役官兵及社區民眾的健康管理，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疾病篩檢及管理、巡迴醫療及居家訪視與衛教、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等服務，並連結社區資源，發展社區醫療創新服務。
	五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培育、訓練醫師及護理師，以充實醫護人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六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因應人口老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整合照護及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賡續推動社區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服務，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七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推展本會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品質深耕、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林區永續經營	一 林區經營管理	補助森保處執行林區經營管理、造林撫育、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
八、榮民安養及養護	一 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3 萬 3,405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150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3,500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3 節）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二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三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四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 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 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
九、醫療作業基金	一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配合國家全民均等醫療政策，應屏東縣政府邀請共同評估於屏東市大武營區新建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以提供屏東地區優質就醫環境及服務品質，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強化在地醫療人力及設備資源。
十、營建工程	一 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辦理職訓中心重機班房舍屋頂暨外牆防漏修繕工程整修，以維護公共設施及建構學員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一、臺北榮家養護二區 1 棟整建工程。 二、臺北榮家家區高壓電力改善工程。 三、岡山榮家育善堂生活設施整建暨換照工程。 四、屏東榮家忘我園區整建工程。 五、中彰榮家和平二、三戶安養房整建工程。
	三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於 6 所榮家新（整）建 502 床失智專區（板橋新建 130 床、八德新建 96 床、彰化整建 36 床、雲林整建 96 床、高雄新建 96 床、馬蘭新建 48 床）。
十一、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一 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支領退伍金 1,021 人，士官（兵）支領退伍金 8,468 人。 二、軍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1,017 人，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962 人。 三、軍官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2,891 人。 四、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 萬 1,660 人。
	二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辦理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20 人。
	三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一、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 19 萬 3,108 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 1,805 人，合計 19 萬 4,913 人。 二、本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缺口，109 年度編列 100 億元。 三、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軍人年改後節省之退撫經費與優存利息金額，業經國防部會同本會確認計 4 億 113 萬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
	四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 2,776 人。
	五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6 萬 2,085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6 萬 2,459 人。 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4 萬 5,389 人次。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3,717 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2 萬 6,714 戶。
	六 軍職人員退伍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辦理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450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	提供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進行分子、細胞、動物及人體等基礎及臨床試驗研究，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一、研究成果上傳 GRB 系統 1,329 件，發表於 SCI/SSCI 期刊 1,617 篇。申請專利件數 42 件。技術移轉 6 件。 二、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3 萬 3 千多場次、計 78 萬 8 千餘人次參與。 三、進修國內外碩士 549 人、博士 232 人。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 二、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 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 四、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進修部二技，報名 26 人，錄取 26 人；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四年制技術系、進修學士班，報名 84 人，錄取 84 人，錄取率 100%。 二、推薦具專科學資退除役官兵就讀進修學院二年制學系，報名 34 人、錄取 30 人，錄取率 88.24%。 三、推薦具高中（職）學資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進修學校，報名 10 人、錄取 10 人，錄取率 100%。
三、榮民及眷屬健康保險	一、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健保費（被保險人每人每月 1,249 元；眷屬每人每月 874 元）。 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 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	一、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34 萬 7 千餘人、眷屬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14 萬 7 千餘人，補助健保費計 67 億 7,460 萬 4 千餘元。 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費用計 26 億 5,940 萬 1 千餘元，1,081 萬 5 千餘人次。 三、補助至本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 4 億 2,059 萬 7 千餘元、159 萬餘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p>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p> <p>(一)提供高中職以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設有排富條款，子女就讀高中職補助 3,000 元，就讀國中、國小者補助 500 元。</p> <p>(二)清寒榮民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情形者，得申請午餐補助金。</p>	<p>一、辦理 107 年度（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發放 192 萬餘元。</p> <p>二、107 年度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寒暑假及例假日午餐補助，計 740 萬餘元。</p>
	<p>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p>	<p>一、107 年度榮欣志工總計出勤 19 萬餘人次，提供服務時數 39 萬餘小時，服務榮民（眷）80 萬餘人次。</p> <p>二、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397 人及榮欣志工 3 千餘人，達成訪視榮民（眷）計 130 萬人次。</p>
	<p>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辦理亡故未就養榮民之遺眷喪葬慰問、亡故就養榮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p>	<p>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約 5 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喪葬慰問、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2 萬餘人次。</p>
	<p>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p>	<p>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 107 全年辦理 3 萬 7 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辦理 3 千餘人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祭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p> <p>(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精進施政作為。</p> <p>(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請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p>	<p>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計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計 397 場次。</p> <p>二、107 年度各榮民服務處辦理 24 場次，計邀請榮民及新住民配偶 1,594 人參加。</p>
	<p>六、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p> <p>(二)年度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p>	<p>一、107 年度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計 1,092 件。</p> <p>二、辦理春秋祭祀典禮共 8 場次，另辦理 24 場次「榮民墓園」、「紀念碑」祭祀，以慰祭榮靈。</p> <p>三、無人繼承暨繼承贖餘遺產解繳國庫金額計 7 億 8,907 萬餘元。</p> <p>四、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繼承審查計 5 案，有效防止冒領繼承金額 200 萬元。</p>
	<p>七、海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p> <p>(一)廣續維繫與各友我國家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情誼。</p> <p>(二)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各項活動。</p> <p>(三)加強海外退伍官兵聯繫與宣慰事宜。</p>	<p>一、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 11 批。</p> <p>二、安排本會長官出席 5 次退伍軍人國際會議。</p> <p>三、海外退除役官兵聯繫 2,313 次。</p> <p>四、宣慰海外榮光會 12 次。</p>
<p>五、一般行政</p>	<p>辦理祭民節慶祝系列活動：</p> <p>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祭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p> <p>二、以祭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祭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p> <p>三、配合辦理各項巡迴醫療、所屬農場、休憩場所優待等活動。</p>	<p>本會及所屬機構於祭民節期間陸續辦理各項慶祝活動，祭民、榮眷及一般民眾總計超過一萬人次參與，除有效宣導政府致力祭民輔導施政績效之外，對促進民眾瞭解祭民保國衛民與建設臺灣之功勳、本會運用照養及醫療資源協助維護國人健康與長照工作現況，以及協助推動募兵工作、推廣農林保育與健康休憩活動等均有良好回饋與成效。</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榮民醫療照護</p>	<p>一、公共衛生計畫：推動以健康促進為導向的政策，辦理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傳染病防治、非傳染病共同危險因子防治、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營造健康社區等服務。</p>	<p>一、各級榮院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並已全數通過新制「健康醫院」認證。 二、各榮總分院辦理傳染病防疫衛教 6,772 人次、健康飲食衛教 1 萬 1,607 人次、生活化運動宣導 1 萬 694 人次、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5,765 人次、健康傳播及行銷 2 萬 5,514 人次。</p>
	<p>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一)充實各級榮民醫院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養護作業、相關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人力。 (二)配合長照 2.0 政策，建構社區式長照資源，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等全方位長照服務。 (三)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p>	<p>一、將各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成為護理之家，提升照護環境與品質。已有 5 家完成轉型，另有 6 家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中。 二、補助各榮總分院需長期照護之經濟弱勢榮民所需衛材及照顧服務員等經費，計補助 5 萬 4 千餘人次。 三、提供居家照護等服務計 22 萬 1 千餘人次，設置 15 家日照中心，已營運收案。 四、提供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等孱弱榮民裝配輔具，計補助裝配 3 萬 1 千餘人次。</p>
	<p>三、社區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醫療社福政策，辦理社區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與疾病篩檢、居家訪視等服務。</p>	<p>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20 萬 9 千餘人次、預防保健 22 萬 9 千餘人次、社區居家訪視 3 萬 9 千餘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 11 萬 6 千餘人次。</p>
	<p>四、公費生培育計畫：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以充實醫護人力。</p>	<p>107 年度培育醫學系公費生 143 人、護理學系公費生 17 人；完成 108 年度公費生分發作業，分發公費醫師 49 人至榮總分院與榮家服務及分發公費護理師 3 人至榮總服務。</p>
	<p>五、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建立本會高齡醫學特色，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高齡整合及失智照護。</p>	<p>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服務 6 萬 3 千餘人次；設置 34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提供 1,594 人介入服務；開設失智症整合門診，服務 2 萬 9 千餘人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計畫：建構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推動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培育安寧專業人才，提供長者有尊嚴的善終服務。	各級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安寧門診及安寧病房服務計 3 萬 3 千餘人次，增加安寧緩和照護服務之供給面，減少無效醫療，提升末期病人生命品質。
七、林區永續經營	辦理林區經營管理、造林撫育、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業務。預定年度工作目標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20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48 次。	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61.79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77 次。
八、榮民安養及養護	一、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 (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4 萬 268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150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3,500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三節) 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一、107 年度實際發放就養給付人數達 3 萬 8,940 人(含大陸長居、海外長居)。 二、就養榮民眷補費、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用。 三、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提出申請喪葬補助費計 3,621 人，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
	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實際需求購置各類輔具及復健器材，輔助失能就養榮民經由輔具器材活動失能部分，俾達復健效果，及照顧內住榮民所需紙尿褲、器材、被服等養護材料。
	三、就養榮明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一、107 年度各榮家辦理「各安養機構榮民才藝競賽活動」，年度內計有榮民及民眾 5,340 人次參與，對機構融入社區，助益甚大。 二、辦理文康活動：依年度施政計畫，各機構於三節及不定期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共計 14 萬 7,969 人次參加；辦理榮民自強活動 45 場次，3,119 人次參與。 三、辦理三節住院榮民慰問共 2,217 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p>	<p>一、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 二、完成各安養機構 16 座污水處理廠及 37 座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 三、完成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四、完成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p>
<p>九、營建工程</p>	<p>一、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一)彰化榮家莊敬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 (二)彰化榮家安養大樓整建失智專區工程。 (三)白河榮家松柏樓長照環境設施改善工程。</p> <p>二、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p>	<p>107 年度營繕工程皆已完工： 一、彰化榮家莊敬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已完成。 二、彰化榮家新增失智床位 36 床。 三、白河榮家改善符合長照設施養護床 60 床。</p> <p>一、配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展及本會醫養合一政策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10 年度，臺南榮家由局部拆除重建規劃為整體遷建，建置安養 150 床、養護 400 床、失智 50 床。 二、雲林榮家興建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竣工，107 年 2 月起辦理入住。</p>
<p>十、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p>	<p>一、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士官支領退伍金 1 萬 641 人、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2 萬 2,485 人。 (二)軍官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1,948 人。</p> <p>二、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預計辦理 50 人。</p>	<p>一、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士官支領退伍金 9,195 人、新退軍官士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 1 萬 443 人。 二、已完成核發支領月退俸官兵改支退伍金 1,863 人。</p> <p>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20 人。</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預計辦理 20 萬 5,457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計 19 萬 7,898 人。
	四、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不含半俸），預計辦理 12 萬 4,947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2,992 人。
	五、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計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9 萬 7,296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9 萬 5,080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4 萬 8,546 人、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6,071 戶、用水優待 13 萬 4,771 戶。	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8 萬 9,626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9 萬 1,949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4 萬 5,234 人次、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5,374 戶、用水優待 12 萬 9,401 戶。
	六、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預計辦理 991 人。	完成核發新退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286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總及其分院辦理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之研究計畫，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	108 年度執行研究計畫共 1,330 案。截至 6 月底止，發表於國際期刊 824 篇，研究成果申請專利 22 件，通過研究技術移轉 2 件。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 二、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 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 四、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進修部二技，計報名 26 人，錄取 26 人，錄取率 100%。 二、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四年制技術系、進修學士班，計報名 86 人，錄取 83 人，錄取率 96.5%。 三、推薦具專科學資退除役官兵就讀進修學院二年制學系，計報名 21 人、錄取 21 人，錄取率 100%。 四、推薦具高中（職）學資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 8 人、錄取 8 人，錄取率 100%。
三、榮民及眷眷健康保險	一、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健保費（被保險人每人每月 1,249 元；眷屬每人每月 874 元）。 二、補助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 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	一、108 年度 1 至 6 月健保 6 類 1 目： (一)被保險人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34 萬餘人、眷屬平均每月投保人數 14 萬餘人，預估補助健保費計 33 億 1,219 萬 5 千餘元。 (二)另預估補助部分負擔費用計 12 億 5,365 萬餘元。 二、108 年度截至 4 月底，補助至本會體系醫療機構就醫之無職榮民使用醫療必須而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等費用計 1 億 3,550 萬 7 千餘元、51 萬 4 千餘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p>一、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一)提供高中職以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設有排富條款，子女就讀高中職補助 3,000 元，就讀國中、國小者補助 500 元。 (二)清寒榮民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者之情形，得申請午餐補助金。</p>	<p>一、辦理 108 年度 1 至 6 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發放 92 萬餘元。 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108 年上半年度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寒暑假及例假日午餐補助，計 483 萬餘元。</p>
	<p>二、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提供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p>	<p>一、108 年上半年度榮欣志工計出動 9 萬餘人次，提供服務時數 16 萬餘小時，服務榮民（眷）35 萬餘人次。 二、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397 人及榮欣志工 3 千餘人，達成訪視榮民（眷）計 60 萬人次。</p>
	<p>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辦理亡故未就養榮民之遺眷喪葬慰問、亡故就養榮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p>	<p>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遺孤三節慰問約 3 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及遺眷急難救助、喪葬慰問、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1 萬人次。</p>
	<p>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p>	<p>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 108 年度春、端兩節辦理 2 萬 3 千餘人次，六一九砲戰 108 年度春、端兩節辦理 2 千餘人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p> <p>(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精進施政作為。</p> <p>(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請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p> <p>六、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p> <p>(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p> <p>(二)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9.2 億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5 件。</p> <p>七、海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p> <p>(一)廣續維繫與各友我國家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情誼。</p> <p>(二)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各項活動。</p> <p>(三)加強海外退伍官兵聯繫與宣慰事宜。</p>	<p>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計 12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計 218 場次。</p> <p>二、108 年上半年度已辦理 8 場次，邀請榮民及新住民配偶 499 人參加。</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計 455 件。</p> <p>二、辦理春季祭祀典禮 4 場次，另辦理所屬列管「榮民墓園」、「紀念碑」祭祀 12 場次，以慰祭榮靈。</p> <p>三、無人繼承暨繼承贖餘遺款解繳國庫計 2 億 5,371 萬餘元。</p> <p>一、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 4 批。</p> <p>二、安排本會長官出席 3 次退伍軍人國際會議。</p> <p>三、海外退除役官兵聯繫 1,296 次。</p> <p>四、宣慰海外榮光會 7 次。</p> <p>五、海外榮民榮光雙周刊寄發 14 期。</p>
五、一般行政	<p>辦理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p> <p>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p> <p>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動績與生命故事。</p> <p>三、配合辦理各項巡迴醫療、所屬農場、休憩場所優待等活動。</p>	<p>一、實施計畫已核定令頒。</p> <p>二、刻依計畫辦理榮民楷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甄選，及接待作業採購招標等相關先期作業。</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榮民醫療照護	<p>一、公共衛生計畫：推動以健康促進為導向的政策，辦理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傳染病防治、非傳染病共同危險因子防治、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營造健康社區等服務。</p>	<p>一、各級榮院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並已全數通過新制「健康醫院」認證。</p> <p>二、各榮總分院辦理傳染病防疫衛教 7,120 人次、健康飲食衛教 5,196 人次、生活化運動宣導 7,984 人次、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1,687 人次、健康傳播及行銷 9,207 人次。</p>
	<p>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p> <p>(一)充實各級榮民醫院照顧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養護作業、相關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人力。</p> <p>(二)配合長照 2.0 政策，建構社區式長照資源，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等全方位長照服務。</p> <p>(三)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p>	<p>一、將各榮總分院公務預算病床轉型成為護理之家，提升照護環境與品質。已有 6 家完成轉型，另有 5 家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中。</p> <p>二、補助各榮總分院需長期照護之經濟弱勢榮民所需衛材及照顧服務員等經費，計補助 5 萬 4 千餘人次。</p> <p>三、提供居家照護等服務計 14 萬 1 千餘人次，設置 15 家日照中心，已營運收案。</p> <p>四、提供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等孱弱榮民裝配輔具，計補助裝配 1 萬 6 千餘人次。</p>
	<p>三、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p>	<p>樹立醫護人員楷模，提高醫療服務水準，108 年 5 月 6 日於南區（高雄榮總）、108 年 5 月 7 日於中區（台中榮總）、108 年 5 月 8 日於北區（台北榮總）完成辦理護師節表揚活動，計 3 場次。</p>
	<p>四、社區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醫療社福政策，提供社區醫療保健服務，辦理社區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與疾病篩檢、居家訪視等服務。</p>	<p>結合社區資源，強化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8 萬 7 千餘人次、預防保健 8 萬 2 千餘人次、社區居家訪視 1 萬 8 千餘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 5 萬 1 千餘人次。</p>
	<p>五、公費生培育計畫：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藉以充實醫護人力。</p>	<p>108 年度 1 至 6 月培育醫學系公費生計 141 人、護理學系公費生 17 人；分發公費醫師 49 人至榮總分院與榮家服務及分發公費護理師 3 人至榮總服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建立本會高齡醫學特色，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及失智照護。</p>	<p>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服務 2 萬餘人次；設置預防延緩失能社區據點，提供 1,626 人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開設失智症整合門診，服務 1 萬 2 千餘人次。</p>
	<p>七、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計畫：建構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推動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培育安寧專業人才，提供長者有尊嚴的善終服務。</p>	<p>各級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安寧門診及安寧病房服務計 1 萬 4 千餘人次，增加安寧緩和照護服務之供給面，減少無效醫療，提升末期病人生命品質。</p>
<p>七、林區永續經營</p>	<p>辦理林區經營管理、造林撫育、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業務。預定年度工作目標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20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48 次。</p>	<p>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 29.65 公頃及巡視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36 次。</p>
<p>八、榮民安養及養護</p>	<p>一、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等經費： (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3 萬 5,653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150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3,500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三節) 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p>	<p>一、108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發放就養給付人數為 3 萬 6,795 人(含大陸長居、海外長居)。 二、就養榮民眷補費、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用。 三、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給予喪葬補助費計 1,844 人，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p>
	<p>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p>	<p>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p>
	<p>三、就養榮明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p>	<p>一、108 年度上半年各榮家辦理各類型榮民自強活動 27 場次計 1,373 人次參與。 二、108 年度節慶及不定期辦理各項藝能競賽、文康活動、影視活動等，各機構於上半年已辦理共計 8 萬 2,929 人次參加。 三、截至上半年已辦理春節及端節住院榮民慰問共 1,422 人。</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辦理廢棄物處理、檢驗、整治、污水處理廠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及所需設備。</p>	<p>一、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p> <p>二、賡續辦理 16 所榮家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p> <p>三、賡續辦理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p> <p>四、賡續辦理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p>
<p>九、營建工程</p>	<p>一、職業訓練中心排水系統整建工程：辦理第一校區三聖段土地圍牆、整地及排水系統整建工程。</p> <p>二、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一)臺北榮家失智專區 4、5 棟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二)岡山榮家育善堂生活設施整建暨換照工程。 (三)八德榮家行政大樓榮民活動空間整修工程。</p> <p>三、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p>	<p>一、本案原於 108 年 5 月 1 日開工，同 (5) 月 21 日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於施工現場發現史前陶質遺留，立即暫停施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p> <p>二、變更施工設計書圖業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預定 8 月 13 日復工，11 月下旬完工。</p> <p>一、臺北榮家已於 4 月 30 日開工，預定 8 月 27 日完工（工期約 120 日），目前預定進度 27%，實際進度 27.45%，超前 0.45%。</p> <p>二、岡山榮家已於 7 月 15 日完成修正細部設計圖說，預計可於 8 月辦理工程上網招標。</p> <p>三、八德榮家已於 6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 月 18 日完工，目前預定進度 3.19%，實際進度 3.23%，超前 0.04%。</p> <p>一、國防部那拔林營區庫房新建案：實際進度 56.12%，刻辦鋼構建築外牆及 RC 建築 2 樓結構體工程。</p> <p>二、臺南榮家 R7 及網寮北營區興建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公開閱覽。</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一、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士官支領退伍金 7,841 人、軍官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 萬 7,615 人。 (二)軍官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1,666 人。	一、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士官支領退伍金 4,137 人、新退軍官士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 4,766 人。 二、已完成核發支領月退俸官兵改支退伍金 853 人。
	二、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預計辦理 23 人。	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16 人。
	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預計辦理 20 萬 3,088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合計 19 萬 6,487 人。
	四、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不含半俸)，預計辦理 11 萬 6,990 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2,817 人。
	五、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預計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9 萬 5,350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9 萬 3,200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4 萬 7,575 人次、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17 萬 8,965 人、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6,695 戶、用水優待 13 萬 4,953 戶。	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8 萬 7,270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8 萬 9,583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2 萬 1,463 人次、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17 萬 8,965 人、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 萬 4,040 戶、用水優待 12 萬 7,753 戶。
	六、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預計辦理 688 人。	完成核發新退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06 人。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未來 30 年中央政府負擔退休軍職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據本會 108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1.64%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2 兆 5,664 億元，扣除 107 年至 108 年 6 月底已支付數 1,307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2 兆 4,357 億元。

主 要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33,776	1,131,776	1,018,246	2,000	
2				6,529	5,524	5,029	1,005	
	210			6,529	5,524	5,029	1,005	
		1		-	1,024	1,988	-1,024	
			1	-	1,024	1,988	-1,024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沒入押標金等收入。
		2		6,529	4,500	3,041	2,029	
			1	6,529	4,500	3,041	2,0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公費培訓醫師違約提前離職等賠償收入。
3				199,340	176,000	183,694	23,340	
	172			199,340	176,000	183,694	23,340	
		1		199,340	176,000	183,694	23,340	
			1	199,340	176,000	183,694	23,3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收入。
4				8,794	6,180	10,337	2,614	
	224			8,794	6,180	10,337	2,614	
		1		6,874	5,180	6,313	1,694	
			1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1,290	1,106	656	1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安養機構委外經營及架設太陽能板等權利金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27	1	3	0769010103	5,584	4,074	5,652	1,5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0769010500						1,920	1,000	4,024	9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919,113	944,072	819,186	-24,959	
				其他收入															
				12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69010200	919,113	944,072	819,186	-24,959															
雜項收入																			
1269010201						18,396	18,396	26,9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69010210											900,717	925,676	792,199	-24,959	本年度預算數係不須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繳庫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主管				
	1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128,234,923	123,056,818	5,178,105	
			5169010000 教育支出	1,038,711	1,038,414	297	
		1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	1,025,034	0	0 本年度預算數1,025,034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與上年度同。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 訓	13,677	13,380	297	1. 本年度預算數13,677千元，均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1,4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就學業務宣導費5千元。 (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2,1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02千元。
			6169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9,365,304	9,577,854	-212,550	
		3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365,304	9,577,854	-212,550	1. 本年度預算數9,365,304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榮民健康保險經費5,036,5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494千元。 (2) 榮眷健康保險經費1,480,2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5,754千元。 (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2,848,4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302千元。
			62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617,617	613,715	3,902	
		4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 與照顧	617,617	613,715	3,902	1. 本年度預算數617,617千元，包括業務費73,220千元、設備及投資2,927千元及獎補助費541,4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975千元，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及一般事務費等3,587千元。</p> <p>(2)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15,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經費3,873千元。</p> <p>(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經費139,6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榮欣志工及服務組長相關誤餐費等11,376千元。</p> <p>(4)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經費303,08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經費90,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559千元。</p> <p>(6)榮民及榮譽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4,0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座談等經費447千元。</p> <p>(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1,8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204千元。</p> <p>(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1,7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400千元。</p> <p>(9)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8,5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等950千元。</p>
				63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196,167	15,664,646	-1,468,479
				6369010100			
			5	一般行政	3,120,350	4,972,439	-1,852,089
							<p>1. 本年度預算數3,120,350千元，包括人事費2,532,390千元、業務費121,105千元、設備及投資34,630千元、獎補助費432,22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2,935,7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等77,251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5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備及投資等7,992千元。</p> <p>(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經費2,532</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2,367,788	2,305,964	61,824	<p>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除役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經費1,237千元。</p> <p>(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73,6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及軟硬體設備費等5,512千元。</p> <p>(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28,8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等經費1,925,62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367,788千元，包括業務費268,314千元、獎補助費2,099,47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605,0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等54,973千元。</p> <p>(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41,8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照顧服務員所需經費206千元。</p> <p>(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4,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507千元。</p> <p>(4)社區醫療服務152,38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44,0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及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等經費7,152千元。</p> <p>(6)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150,66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69,179千元，與上年度同。</p>
		7		4,553	4,553	0	<p>本年度預算數4,553千元，係林區經營管理經費，與上年度同。</p>
		8		7,773,442	8,104,430	-330,988	<p>1. 本年度預算數7,773,442千元，包括業務費1,328,382千元、設備及投資29,009千元、獎補助費6,416,051千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88,7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所需經費等124,548千元。 (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6,456,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2,615千元。 (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12,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用品、器材及照護耗材等經費1,419千元。 (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7,9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就養榮民文康活動等經費602千元。 (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7,7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900千元。
		9		636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563,675	-	563,675
			1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563,675	-	563,675
		10		63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7,359	258,260	89,099
			1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324,309	248,240	76,069
							1. 本年度預算數324,309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61,8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059千元。 (2)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總經費1,988,630千元，分8年辦理，103至108年已編列878,65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242,1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450千元。 (3) 新增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8,590千元。 (4) 新增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總經費1,129,83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7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50	10,020	13,030	千元。 (5)上年度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排水系統整建工程、職務宿舍整建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74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23,05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臺北、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公務電動汽車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3,180千元。 (2)汰換佳里、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2輛經費1,640千元。 (3)汰換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大客車1輛經費2,760千元。 (4)汰換白河、中彰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經費1,800千元。 (5)汰換臺北市等17所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機車51輛經費3,570千元。 (6)汰換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5輛經費410千元。 (7)新增購置新北市、宜蘭縣及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汽車3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4,770千元。 (8)新增購置臺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及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小客貨兩用車6輛經費4,920千元。 (9)上年度汰換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公務轎車1輛、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小貨車1輛、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大客車1輛、雲林、花蓮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公務電動機車2輛、新增購置臺北市及新竹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汽車2輛、雲林縣、嘉義及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公務轎車3輛及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機車8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20千元如數減列。
			11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19,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669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3,010,980	96,156,245	6,854,735	
		12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3,010,980	96,156,245	6,854,735	1. 本年度預算數103,010,980千元，包括人事費73,010,431千元、獎補助費30,000,54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官兵一次退除役給付6,918,8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次退伍金等1,181,565千元。 (2)大陸已退來台軍官給付半俸4,2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35千元。 (3)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75,376,0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等289,634千元。 (4)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30,9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74,628千元。 (5)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20,653,9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歸墊制度改變，撥還上年度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9,038,769千元。 (6)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26,9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440千元。 (7)上年度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0千元如數減列。
				776901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6,144	5,944	200	
		13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144	5,944	200	本年度預算數6,144千元，係辦理退除業務作業經費，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00千元。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529	承辦單位	就醫保健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財物及工程等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
2. 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醫師及護理師或公私立大學培育公費醫師，未依規定完成學業或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3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與本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保證書規定及契約規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29	
	210			04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529	
		2		0469010300 賠償收入	6,529	
			1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29	公費培訓醫師及護理師因輟學或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賠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及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8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9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99,340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規費法第8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9,340	
	172			05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9,340	
		1		056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9,340	
			1	0569010307 服務費	199,340	自費安養以每月服務費6,000元計算，預估約87,120千元；自費養護(含失智)榮民以每月服務費6,800元計算，預估約81,682千元；日間(臨托)照顧預估約473千元；預估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安養床142人，每月服務費7,950元計算，估約13,547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養護床58人，每月服務費17,950元計算，估約12,493千元，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失智床12人，每月服務費27,950元計算，估約4,025千元，合共199,34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290	承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及配合太陽能光電計畫標租屋頂等權利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90	
	22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90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1,290	
			2	0769010102 權利金	1,290	1.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並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估列350千元。 2. 辦理太陽能光電計畫標租屋頂權利金收入，依合約規定計算，估列94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0769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584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84	
	22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584	
		1		0769010100 財產孳息	5,584	
			3	0769010103 租金收入	5,584	1. 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8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4,984千元。 2. 本會暨所屬機構停車位租賃收入，估列6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20	承辦單位	行政管理處等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本會及所屬機構變賣物料作業要點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20	
	224			07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20	
		2		076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920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8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8,396	承辦單位	退除給付處、就養養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繳回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396	
	227			12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396	
		1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18,396	
			1	126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396	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就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8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如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00,717	承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等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不需支用代管款及無人繼承、繼承贖餘榮民遺款等繳庫收入。
2.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辦理出售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21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本會經營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處理原則辦理。
3.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辦理。
4.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5. 依據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00,717	
	227			12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00,717	
		1		1269010200 雜項收入	900,717	
			2	126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00,717	1. 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及不須支用代管款等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8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896,748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標單工本費、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費等收入，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8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56千元。 3. 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及108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數，估列1,513千元。 4. 餘其他收入估列2,4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預算金額	1,025,03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事項。
2. 培育優秀醫療專業人才，精進醫療照護品質，持續加強醫事人員教學訓練。
3. 強化臨床醫學研究，就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進行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提升研究量能及臨床照護品質，致力醫學研究成果之運用，推展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的臨床教育訓練及優質醫療照護。
2. 各級榮院出席國際會議、進修、研究及國際醫療計750人次，辦理臨床醫事師資培育計1,000人、臨床技能訓練計750場次及國際研討會計50場次。
3. 完成各項醫學研究共計1,330案，包括臺北榮總及其分院655案、臺中榮總及其分院320案、高雄榮總及其分院355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1,025,034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本會醫學研究核心範疇，補助3所榮總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計畫經費，內容如下：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相關計畫，計1,025,03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25,03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5,0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3,677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提供就學員額，辦理推甄、考選作業，以開拓就學管道，加強專業教育，增進就業競爭力。
2. 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3條暨其組織規程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所需相關行政支援工作。

預期成果：

1. 預期透過推甄、考選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入學。
2. 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協助達成訓練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	1,495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95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9 通訊費	67		(1)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輔導之郵資、電話等費用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2) 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出席費130千元及審查等試務作業費125千元，合共255千元。
2051 物品	36		(3) 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87		(4)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8條、「國軍退除役官兵甄選推薦就讀大專校院作業要點」，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推甄考選招生及學用合一等作業費937千元，就學業務宣導費30千元，就學服務滿意度調查20千元，合共9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5) 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業務所需差旅費150千元。
02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12,182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182		1. 職訓中心現職員工在職訓練補貼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		2. 職訓中心水費248千元，電費2,691千元，其他動力費298千元，合共3,237千元。
2006 水電費	3,237		3. 總機、輔導就業互動式查詢電話費及寄發各班次學員入學測驗、錄取、報到通知等郵費205千元。
2009 通訊費	205		4. 網頁資料庫維護54千元，個人電腦網路安全維護費81千元，合共1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		5. 行政業務、公文處理租用影印機租金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6. 公務車牌照稅22千元，燃料費12千元，車輛檢驗、地籍、戶政等規費14千元，合共4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7. 公務車保險費5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6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2051 物品	226		
2054 一般事務費	6,9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預算金額	13,6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9		元，辦公房舍及財產火險保費86千元，合共15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4		8. 法律顧問費24千元，採購案件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8千元，消防講習、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6千元，合共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		
2081 運費	22		9. 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清潔用品、資訊用耗材費等80千元，公務車油料費31千元，電腦周邊、辦公事務等用品費115千元，合共22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4		
2093 特別費	72		10. 職訓中心常駐警衛委外服務費3,280千元，環境清潔外包費1,320千元，學員伙食廚工委外服務費1,812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72千元(2,000元*36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9千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17千元，行政事務所需各項庶務費394千元，合共6,914千元。
			11. 職訓中心辦公房舍養護費559千元。
			12. 公務車養護費10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8千元(267元*30人)，合共110千元。
			13. 消防設備維護保養費72千元、水電設施安檢維護費90千元、熱水鍋爐保養維護費40千元、飲水機保養維護費45千元；緊急發電機年度保養維護費13千元；空調、給水、監控系統、電氣設備等養護費84千元，合共344千元。
			14. 職訓中心員工出差旅費32千元。
			15. 職技訓練機具之接運及裝卸等費用22千元。
			16. 洽公等短程車資14千元。
			17. 職訓中心首長特別費6千元*12月，全年72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預算金額	9,365,30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榮民、榮眷健康保險及榮民就醫部分負擔等經費補助，落實照顧榮民(眷)，促進其健康發展。

預期成果：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補助榮民眷約47萬7,178人保費及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使其獲得妥善之醫療服務照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榮民健康保險	5,036,584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月1,249元，依108年3月預估投保人數336,041人，估計全年需5,036,58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36,58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5,036,584		
02 榮眷健康保險	1,480,246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月874元，依108年3月預估投保人數141,137人，估計全年需1,480,2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80,246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480,246		
03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2,848,474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2,428,474千元，包括： (1) 門診：336,041人*依107年健保核付平均門診次數26.3次*每人每次費用166元=1,467,088千元。 (2) 住院：336,041人*依107年健保核付平均住院次數0.36次*每人每次費用7,947元=961,386千元。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42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48,47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848,47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7,617
-----------	-------------------------	------	---------

計畫內容：

1. 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訪視、照顧、救助，體貼照顧弱勢榮民、遺眷，並依據本會「服務照顧」之核心工作，參照「聯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及民間社福團體(機構)聯絡協調業務。
2. 對清寒榮民子女提供就學補助，保障受教權益及促進社會參與以提升社會地位，落實照顧弱勢之目標。
3. 推動本會退除役官兵(眷屬)志願服務工作，結合社會資源，對獨居及身障等弱勢族群，提供各項適時適當之輔助性服務照顧。
4. 對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榮民遺孤因特殊貧病、意外、生活急困者，適予慰問與救助。
5. 辦理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
6. 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7.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大陸繼承案與遺贈案審查核發、高額遺產繼承案驗證等作業、網路祭祀及早期亡故榮民墓園之修護等事宜。
8. 聯繫海內外退伍軍人社團組織，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協會會議及參加國外退伍軍人重要慶典，接待來訪退伍軍人團體，促進國際交流，關懷照顧海外退伍軍人，補助社團辦理年度重要慶典及紀念活動，凝聚向心。
9. 辦理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及單身宿舍管理人員酬金。

預期成果：

1. 各榮服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業務，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屬)120萬人次，協助解決就醫、就養、就學等問題，提供便捷、即時、妥適的服務照顧，落實社會救助目標。
2. 協助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3,734人次，並補助清寒榮民(遺眷)就讀國中、國小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鼓勵向學，脫離貧窮。
3. 預計召訓組織榮欣志工3千餘人，提供333,000人次退除役官兵(眷屬)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
4. 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17,784人次；清寒遺眷三節慰問35,199戶次；清寒退除役官兵、榮民遺眷急難救助、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26,420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5. 發放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12,955人三節慰問金，慰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6. 舉辦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與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邀集榮民(眷)參加，實際解決問題，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暨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7.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與管理，維護亡故榮民權益、彰顯榮民功勳、慰祭榮民忠靈。
8. 出席各國國際退伍軍人團體會議及接待來訪國際退伍軍人團體與各部會邀約外賓，建立交流機制，增加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家影響力，促進實質外交關係。協助海外退伍軍人組織辦理各項紀念活動，維繫海內外榮民之情感，強化退輔功能，提供關懷照顧，凝聚對國家之向心。
9. 為提升退伍軍人應有尊崇及榮耀，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參訪、國際交流、重要節慶或紀念日活動、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增進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凝聚對國家向心、協助政策宣導，以活化社團能量，提升退伍軍人社會地位，有利未來募兵制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975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048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1) 現職員工在職訓練交通費等補貼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5,212		(2) 各榮服處辦公房舍水費357千元、電費3,922千元、公務電動汽車電費33千元、其他動力費用900千元，合共5,212千元。
2009 通訊費	3,460		(3) 各榮服處郵資及電話費3,4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88		(4) 各榮服處公務用車、榮民就醫專車等車輛租金3,179千元，公務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500千元及辦公事務機具租賃費209千元，合共3,88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88		
2027 保險費	5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		
2051 物品	4,77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7,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80		(5)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11千元、燃料費377千元，合共68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55		(6)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保險394千元、辦公房舍保險153千元，合共54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7		(7)辦理業務研習講座鐘點費15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8		(8)辦公用品、電腦及事務機器耗材、水電設施零件等2,332千元，辦理榮民聯絡協調物品5千元，公務車油料2,436千元，合共4,77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70		(9)印刷、環境清潔、地區會屬機構首長聯繫、榮服處服務品質認證、榮民慶生、員工文康活動(2,000元*713人)、外訪榮民作業7,126千元、辦理榮民法律輔導或業務相關訴訟審判、榮民眷喜慶祝賀、弔唁慰問、百歲慶生及榮民各項聯絡協調作業服務等4,864千元，各榮服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90千元，合共12,0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0		(10)各榮服處辦公房舍養護整修等2,755千元。
2093 特別費	1,498		(11)各榮服處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120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7千元(192元*608人)，合共2,23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27		(12)各榮服處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80		(13)各榮服處員工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97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7		(14)各榮服處員工洽公短程車資160千元。 (15)甲種榮服處處長6人，每人月特別費7.8千元，甲種以外榮服處處長13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498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 (1)各榮服處汰購所需電信、廣播及通訊等設備費480千元。 (2)各榮服處汰購所需事務、防護及辦公等設備費2,447千元。
02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5,068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5,068		1.依據本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7,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68		作業要點，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就讀高中職預計辦理24人次，每人次3千元，計需72千元；就讀國中小學預計辦理3,710人次，每人次500元，計需1,855千元，合共1,927千元。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139,627	服務照顧處	2. 依據本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補助清寒榮民(遺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預計補助1,805人次，平均每人91日，每日80元，約需13,141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49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3		1. 業務費部分，係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會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1) 榮欣志工電話問安、推展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33千元。
2027 保險費	1,048		(2) 榮欣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車輛租金2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5		(3) 榮欣志工3,500人團體意外、醫療保險1,000千元；志工教育訓練及觀摩旅行平安保險費48千元，合共1,048千元。
2051 物品	21		(4) 辦理榮欣志工各項教育訓練暨研習所需專家出席費6千元、講師鐘點費3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518		、志工活動暨獎勵表揚典禮節目表演費40千元，合共36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4		(5) 志工服務作業文具用品等耗材2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9,378		(6) 志工交通誤餐費、訓練資料印刷、行政表報、獎牌(座)製作、居家服務清潔及其他等8,518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9,378		(7) 志工講習督導及視察等差旅費54千元。
			2. 獎補助費部分，係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397人，每人日約900元，每月平均以29日計算，另夜間緊急出勤補助費，每人月約1,000元；服務員6人，每人月約3,800元，計需129,378千元。
04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303,088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係依據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及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		1. 業務費部分，係各項災害救助或急難慰問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8		
4000 獎補助費	303,0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7,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3,060		<p>物資及作業經費28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p>(1)生活艱困、傷害、重病、亡故之退除役官兵急難救助，預計辦理18,420人次，每人3千元，計需55,260千元。</p> <p>(2)清寒散居榮民遺眷個案救助，預計辦理6,100人次，每人3千元，計需18,300千元。</p> <p>(3)清寒退除役官兵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5,565人，每人每節3千元，計需50,085千元。</p> <p>(4)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089人次，每人10千元，計需10,890千元。</p> <p>(5)就養遺眷重點救助，預計辦理1,900人次，每人30千元，計需57,000千元。</p> <p>(6)清寒遺眷三節慰問，每節預計慰問11,733戶，每戶每節3千元，計需105,597千元。</p> <p>(7)辦理散居榮民遠距照顧服務5,738千元。</p> <p>(8)辦理服役10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19人次，每人10千元，計需190千元。</p>
05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90,685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90,685		1.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1,863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83,041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685		2.辦理六一九砲戰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預計辦理1,092人，春節每人3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各2千元，計需7,644千元。
06 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4,019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19		1.辦理現職員工講習所需教材、膳宿、交通費等補貼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		2.各榮服處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7,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10		郵資及電話費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		3.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車輛租金20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車輛及場地租金9千元，合共29千元。
2027 保險費	69		4.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座談之保險費19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之保險費50千元，合共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5.辦理現職員工講習，及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所需講座鐘點費39千元。
2051 物品	274		6.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之消耗品19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消耗品255千元，合共2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5		7.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訪慰榮民(眷)等2,407千元；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938千元，合共3,34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2		8.督訪榮民與新住民系列活動及社工輔導之差旅費60千元；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等之差旅費192千元，合共252千元。
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1,834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34		1.辦理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習教材等補貼2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3		2.善後遺產管理作業等郵電費68千元。
2009 通訊費	68		3.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各項規費4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4.各遺產管理機構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事務座談及訓練講師等鐘點費計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5.各遺產管理機構善後喪葬招標作業、遺產管理案卷資料建檔文具等耗材63千元。
2051 物品	63		6.辦理年度講習、業務督考、採購印製法規資料、遺產案件法律訴訟、春秋祭祀早期亡故榮民祭典、亡故榮民骨灰起掘火化與遺骸遷厝及墓園管理等作業費1,2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6		7.辦理年度督考、績效評鑑及遺產管理機構辦理善後喪葬、遺產管理等差旅費18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3		8.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131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1		9.辦理亡故榮民死亡除戶、遺屋不動產清查履勘等善後遺產管理所需短程車資5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7		
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11,771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金額	617,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8,705		1.業務費部分，包括： (1)辦理國內外聯繫之郵資費230千元。 (2)辦理外賓接待等活動租車費用60千元。 (3)辦理國際退伍軍人聯繫活動旅行平安險10千元。 (4)參加世界退伍軍人協會組織會費70千元。 (5)印製海報、請柬用文具紙張及其他耗材等5千元。 (6)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經費3,887千元；接待外賓及其他活動經費1,462千元；刊物、名牌及其他等印製作業費5千元，合共5,354千元。 (7)陪同外賓參訪及其他差旅費9千元。 (8)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及其他國外旅費2,962千元。 (9)辦理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2.獎補助費部分，係補助內政部與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活動，以鼓勵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包括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參訪、國際交流、執行關懷榮民(眷)社會服務計畫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及其他等經費3,066千元。
2009 通訊費	2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027 保險費	1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5,354		
2072 國內旅費	9		
2078 國外旅費	2,962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3,0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66		
09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8,550	服務照顧處	
2000 業務費	8,337		
2009 通訊費	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96		
2051 物品	7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0		
4000 獎補助費	213		
4085 獎勵及慰問	2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20,350
-----------	-----------------	------	-----------

計畫內容：

1. 依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工作，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之下設置12處，處理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養、就醫、就學等行政工作。
2. 編印政風宣導專刊、舉辦政風責任區分區座談會、辦理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座談會、廉政楷模選拔表揚。
3. 發行「榮光雙周刊」，闡揚政府政策，宣導本會施政作為，及作為聯繫榮民情感之雙向溝通管道。
4. 為有效運用資訊資源，賡續規劃建立資訊集中式、共用式資訊服務系統，並協助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服務安養機構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另精進統計分析與強化資料管制相關業務。
5. 為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措施，賡續辦理資產管理系統、防毒軟體及資訊安全系統提升與維護，並導入會本部及服務安養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預期成果：

1. 督導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照顧工作，使其生活步入正軌，進而安定社會秩序。
2. 宣揚本會政風工作成果與廉政資訊，提供所屬各機構運用，彰顯本會廉潔形象；加強「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意識；蒐集興革意見，強化政風肅貪防弊功能；檢討年度政風工作執行情形，增進政風人員工作方法與知能；邀集專家、學者與本會員工座談，研提興革改進意見，防杜弊端發生；激發員工清廉自持，崇法務實。
3. 配合資訊共享服務之推動，以「簡單化」、「標準化」、「模組化」為原則，對外整合本會及所屬機構之全球資訊服務網，以達成電子化政府，提供「與民眾互動」、「線上服務」與「即時資訊」的目標；對內整合本會及所屬員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以提供「安全」、「效率」與「正確」的資訊服務為目標；並運用統計及資料庫提升決策與服務效能。
4. 完成各項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更新及導入，以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確保業務執行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35,787	人事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532,390		1. 人事費部分，包括：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 政務官3人待遇6,502千元(含主委1人、副主委2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5,797		(2) 職員1,682人(含森保處25人，職訓中心30人)及駐警42人，合計1,724人待遇1,255,79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908		(3) 聘用7人、約僱52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16人及軍雇61人，合計136人待遇66,90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9,240		(4) 技工141人(含森保處27人)及工友358人，合計499人待遇219,240千元。
1030 獎金	393,564		(5) 員工考績獎金192,984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490千元，年終獎金198,490千元(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4,934千元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4,947千元)，其他業務獎金600千元，合計393,56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8,304		(6) 員工休假補助38,304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1,23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97,524		(7) 員工超時加班費16,582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37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4,174千元，值班費16,768千元，合計97,524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3,8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9,035		
1055 保險	151,649		
4000 獎補助費	403,39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5,920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6,020		
4075 差額補貼	20,377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20,3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572	綜合規劃處等單位	<p>(8)退休人員(含森保處、職訓中心及本會已關廠單位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支領之退撫給付等163,867千元。</p> <p>(9)政府依法提撥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退休或離職儲金等139,035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3,823千元)。</p> <p>(10)政府應負擔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151,649千元(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健保2,217千元、勞保2,956千元)。</p> <p>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p> <p>(1)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本會安置基金已關廠員工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71,768千元及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96,038千元等補助經費；補助醫療基金單位辦理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8,114千元，合共375,920千元。</p> <p>(2)森保處、職訓中心、榮民工程公司及臺北勞務中心退休人員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6,020千元。</p> <p>(3)配合89年4月26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對森保處、職訓中心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分別為14,923千元及5,454千元，合共20,377千元。</p> <p>(4)本會暨所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計辦理180人，每人年6千元，計需1,080千元(含森保處66千元)。</p> <p>本計畫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部分，包括：</p> <p>(1)辦公大樓水費546千元，電費8,494千元，緊急發電機動力費53千元，合共9,093千元。</p>
2000 業務費	77,061		
2006 水電費	9,093		
2009 通訊費	15,43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20,3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7		(2)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15,43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3)公務車輛等租金1,307千元。
2027 保險費	641		(4)公務車輛牌照稅78千元，燃料費4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6		，國有土地鑑界、分割測量、申請地籍
2051 物品	2,456		資料規費及車輛檢驗等35千元，合共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558		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8		(5)公務車輛保險費32千元，工程查核委員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7		保險費5千元，辦公房(宿)舍及財產保險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75		費604千元，合共6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56		(6)聘請法律顧問、律師及會計師處理爭訟
2084 短程車資	86		案件顧問費96千元，採購稽核與工程查
2093 特別費	1,179		核外聘委員出席費630千元、推動性別主
3000 設備及投資	2,511		流化外聘委員出席費24千元、外聘訴願
3035 雜項設備費	2,511		委員、法規委員及國賠委員等出席費100
			千元、廉政會報及政風業務研習等出席
			費30千元、辦理最有利標及榮民節慶祝
			活動招標案評審委員出席費15千元，行
			政透明教育訓練及財產申報說明會等講
			師鐘點費99千元，研考協調會報講師鐘
			點費12千元，合共1,006千元。
			(7)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
			費等1,867千元，公務車油料210千元，
			辦公事務等用品379千元，合共2,456千
			元。
			(8)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
			護防颱作業、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
			規、財產管理業務等9,700千元，電子交
			換總機外包人力766千元，文化資產清查
			、會史館資料更新、研考協調會報資料
			印製、政策規劃研究及工程查核外聘委
			員作業費等361千元，分攤行政院消保處
			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經費150千元，
			員工文康活動費1,018千元(每人2,000元
			*509人，含森保處52人)，模範公務人員
			表揚作業費、員工健康檢查費等人事業
			務3,521千元，廉政工作宣導306千元、
			政風工作業務149千元，辦理榮光雙周刊
			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18,270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20,3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辦理本會成立66週年暨榮民節活動經費2,000千元、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1,317千元，合共37,558千元。
			(9)本會辦公房屋、宿舍養護費798千元。
			(10)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191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6千元(690元*458人)，合共507千元。
			(11)辦公大樓及各房舍水電、電梯、消防動力、機械等設備養護費5,075千元。
			(12)所屬機構政風、人事、會計、工程查核、財產管理、績效評比等業務實地督導差旅費1,756千元。
			(13)本會員工洽公短程車資86千元。
			(14)主任委員1人，每月特別費39.7千元，計需477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每人月特別費19.5千元，計需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部分，係汰購本會電信、通訊及辦公事務等設備費2,511千元。
03 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	2,532	人事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32		1.現職員工進修學分費、雜費補貼468千元、幹部在職訓練所需交通、雜費與教材補貼等420千元及替代役專訓結訓交通費等200千元，合共1,08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88		
2009 通訊費	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		2.寄送替代役役籍資料袋通訊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2		3.替代役訓練租用車輛等租金109千元。
2051 物品	35		4.幹部在職訓練、替代役專業訓練及性別主流化、員工關懷等講座鐘點費1,0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		5.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消耗品27千元及辦公事務非消耗用品8千元，合共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1		6.幹部、替代役訓練等一般事務費13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		7.幹部在職及替代役訓練等差旅費141千元。
			8.短程車資6千元。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73,631	統計資訊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512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本會及所屬機構員工資訊教育訓練雜費與教材補貼等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7,993		(2)租用政府服務網通訊費7,993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20,3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8,796		<p>(3)應用資訊系統維護費12,420千元，本會主、備援機房相關資訊設備維護費10,774千元，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305千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資訊設備維護費2,164千元，視訊會議系統服務費133千元，合共28,796千元。</p> <p>(4)資訊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及委外系統開發採購評審委員出席費87千元。</p> <p>(5)本會及所屬機構資訊相關消耗品1,559千元、非消耗品390千元，合共1,949千元。</p> <p>(6)榮民資料校補、電腦資料蒐集交換及資料鍵檔作業費1,600千元，統計報表製作、書刊編印、統計調查、資料印製等費用593千元，合共2,193千元。</p> <p>(7)統計調查講習與所屬機構資訊業務督導差旅費19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p> <p>(1)汰換本會及所屬機構102、103年效能不佳個人電腦429部9,438千元。</p> <p>(2)汰換本會所屬機構101年以前購置雷射印表機35部875千元。</p> <p>(3)因應資料量增加，擴充主電腦機房全快閃儲存設備2座4,000千元。</p> <p>(4)防毒軟體與資訊資產管理等更新及功能提升費用2,060千元。</p> <p>(5)辦理行政業務服務網維護及功能提升3,770千元。</p> <p>(6)更新本會及所屬機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功能1,600千元。</p> <p>(7)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護建置費用1,730千元。</p> <p>(8)主機、資料庫等軟體授權更新費用2,004千元。</p> <p>(9)建置醫療補助管理相關系統1,280千元。</p> <p>(10)建置本會所屬機構導入公務機關內控型薪資發放系統3,972千元。</p> <p>(11)退除給付發放管理系統功能擴充1,390</p>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		
2051 物品	1,949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3		
2072 國內旅費	194		
3000 設備及投資	32,1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1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20,3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28,828	事業管理處	千元。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28,82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82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8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67,788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政府「照顧弱勢」之醫療社福政策，強化榮民醫療體系三級醫療照護網絡，賡續提供社區醫療保健服務，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健康講座、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與疾病篩檢、居家訪視等，落實照顧榮民(眷)身心健康。
2. 充實各榮總分院公務護理之家相關照護作業、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人力，加強榮民醫療照護，提高醫療照護品質。
3. 補助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營運前三年所需開辦經費。
4. 補助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及醫療輔具，以克服生理障礙或促進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5. 培育醫事專業人才，充實榮民醫療體系醫護人力。補助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配合衛福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
6. 為利有效結合醫療與長照服務，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服務，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7. 建構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推動預立醫療自主計畫，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培育安寧療護專業人才，協助尊嚴的善終。

預期成果：

1.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完成社區民眾周全性健康評估2,000人，辦理健康講座60,000人次、預防保健100,000人次、社區居家訪視29,000人次、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100,000人次。
2. 為照顧貧困需長期照護之榮民，補助各榮總分院公務護理之家相關照護作業、衛材設施及照顧服務等經費，使失能、失智與罹患慢性病需長期照護之榮民獲得完善照顧，頤養天年。
3. 完成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營運前籌備規劃、人員招募及儲訓，以利未來營運順利。
4. 提供身心障礙或孱弱榮民裝配輔具，使其恢復獨立生活功能並提升生活品質，預計補助裝配3萬餘人次。
5. 培育醫學系公費生202人(2學期共372人次)、護理學系公費生21人(2學期共41人次)。
6. 建立本會高齡醫學特色，提供高齡病房病人衰弱介入、高齡共同照護、高齡醫學整合門診、高齡醫學住院服務、急性後期照護、日間照顧等服務，推動失智症共同照護或開設失智症住院專區，辦理長照訓練，充實長照服務人力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服務。
7. 增加安寧緩和照護服務之供給面、減少無效醫療，透過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全社區整體照顧，維護末期病人的生命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1,605,035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605,035		1.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237,780千元，補助各榮總分院辦公務護理之家榮民照護作業經費591,591千元；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715,007千元；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55,825千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4、15條、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3、4、12條，補助樂生療養院照顧漢生病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1,776千元，合共1,601,97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01,979		2.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2,493千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6條，補助回台未滿6個月或未具健保資格之榮民、清寒榮民外籍或大陸配偶就醫醫療補助245千元；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查)318千元，合共3,056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056		
02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	341,892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67,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服務				
2000 業務費	261,297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專家學者出席長照醫療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出席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267		(2)各榮總分院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配置照顧符合公務預算補助者入住公務護理之家及因急症需要轉各級榮院或專案核定醫院住院者，所需照顧服務員620人，計261,144千元；辦理助聽器等長照醫療輔具滿意度調查，提升服務品質，計123千元，合共261,26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3)專家學者出席長照醫療輔具、助聽器等採購審查會議差旅費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0,595		2.獎補助費部分，購置需長期照顧之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及所需藥品、衛材等經費5,885千元；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配送指導等74,710千元，合共80,595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80,595			
03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4,565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65		1.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聘請講師鐘點費6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2.參加中華捐血運動協會組織會費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		3.各級榮民醫院辦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購置所需消耗品63千元。	
2051 物品	63		4.辦理醫師節及護師節表揚活動等作業費1,450千元、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等作業費40千元、營運督導等作業費90千元及請健保署代辦健保6類1目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費用追扣作業事務費1,750千元，合共3,3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30		5.督導各級榮民醫院營運、長照業務、醫療保健服務品質訪查及考核評鑑所需國內差旅費5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0			
04 社區醫療服務	152,389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提供社區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	
4000 獎補助費	152,38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67,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2,389		健康管理、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社區資源連結及社區醫療、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社區醫療創新服務等，計需152,389千元。
05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44,061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52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		(1)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教材、交通費及雜費等1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2)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310千元。
2039 委辦費	1,921		(3)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1,9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		(4)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作業費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5)辦理各級榮民醫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等外聘講座交通費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609		2.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85		(1)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醫學院公費生之承辦學校教學用設備，其中公立學校1,485千元，私立學校1,125千元，合共2,61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25		(2)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108學年度下學期96人、109學年度上學期102人，每人學期培育經費65千元，計需12,870千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108學年度下學期20人、109學年度上學期21人，每人學期培育經費58千元，計需2,378千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助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108學年度下學期74人、109學年度上學期100人，每人每學期培育經費136.5千元，計需23,751千元，合共38,999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8,999		
06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150,667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參酌97年行政院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105年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及106年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政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
4000 獎補助費	150,66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66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預算金額	2,367,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69,179	就醫保健處	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服務，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所需經費150,66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9,179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配合政府推展安寧緩和醫療，重視疾病末期病人的症狀控制，關心臨終病人心理、家庭等問題之解決，降低無效醫療行為，提升末期病人的生命品質。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品質深耕、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所需經費69,17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17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預算金額	4,55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造林、育苗、撫育刈草、中後期撫育修枝除伐切蔓、林政護管、自然保留區管理、林道維護、自然生態保育等作業，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及災害防治目標。

預期成果：

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災害防治目的，並對促進國土保安有正面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林區經營管理	4,553	事業管理處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育林、撫育、補植作業及水土保持、防洪治水、生態保育、林政維護管理等經費4,55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5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7,773,442
-----------	--------------------	------	-----------

計畫內容：

1. 針對公費安養榮民身障照護與醫養合一作為，研究精進具體措施，由各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孤苦無依、年老體衰之榮民，照顧其生活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及康樂活動等，並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加強與社區互動，貼近社區生活，使其身心愉快頤養天年，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其身心健康，具體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2. 辦理榮民自費安養，對領有退休俸或一次退伍金之老年體衰、無法自理生活之榮民，得以群居團體生活，受到妥善照顧。
3. 各安養機構提供場地及資源辦理關懷據點服務，依民眾需求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項目，並透過開放家區門診及復健資源、定期邀請講師辦理健康講座、學習課程，以及社工關懷等服務，發揮初級預防照顧功能。

預期成果：

1. 對公費就養榮民，提供社區、居家及機構式安置照顧，滿足其日常生活所需及居家照護，安排適當團康活動，提升榮民活動機能，豐富榮民生活內涵，使其身心有所托，並提升榮家占床率；另因病、傷或失能者，能獲充分之醫療保健與護理照顧，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2. 對自費安養之榮民，予以收容安置，使其居有定所。
3. 充實社區預防保健功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顧社區文化，鼓勵長輩參與樂齡活動，豐富生活舒緩情緒壓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88,718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0,535		1. 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0		(1) 各安養機構現職員工在職訓練所需交通、膳雜費及教材等補貼1,100千元。
2006 水電費	38,870		(2) 各安養機構所需水費6,000千元，電費32,848千元，公務電動汽車電費22千元，合共38,870千元。
2009 通訊費	3,188		(3) 各安養機構處理公務及對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實施驗證所需郵資、電話費、匯費等3,188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412		(4) 各安養機構土地租金4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67		(5) 各安養機構公務用車、就養榮民就醫租車、辦公事務機具設備等租賃費4,445千元，公務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22千元，合共4,46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23		(6) 各安養機構公務車輛牌照稅712千元，燃料費411千元，合共1,123千元。
2027 保險費	2,008		(7) 各安養機構辦理公務車輛保險606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20千元，辦公房舍及財產保險1,382千元，合共2,00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8		(8) 各安養機構聘請法律顧問273千元，學者專家評鑑出席費155千元，講座鐘點費158千元，稿費2千元，合共588千元。
2051 物品	9,252		(9) 各安養機構文具紙張等耗材5,430千元，公務車油料1,091千元，辦公事務用品等2,731千元，合共9,2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4,919		(10) 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清潔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98		
2072 國內旅費	1,22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66		
2084 短程車資	144		
2093 特別費	1,152		
3000 設備及投資	28,183		
3020 機械設備費	15,924		
3035 雜項設備費	12,25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7,773,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40,392千元，廚工74,131千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1,062,728千元，各安養機構所需行政業務、員工團體慰勞、榮民團體加菜金、文康活動(2,000元*1,027人)等7,372千元、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96千元，合共1,184,919千元。</p> <p>(11)各安養機構各類房舍養護費4,409千元。</p> <p>(12)各安養機構車輛養護費1,44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72千元(104元*690人)，合共1,515千元。</p> <p>(13)各安養機構鍋爐、洗衣房、餐廳、電梯、廚房等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護費4,698千元。</p> <p>(14)各安養機構員工差旅費1,224千元。</p> <p>(15)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等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466千元。</p> <p>(16)各安養機構洽公短程車資144千元。</p> <p>(17)安養機構主任16人，每人月特別費6千元，計需1,15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p> <p>(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15,924千元。</p> <p>(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12,259千元。</p>
02 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	6,456,301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832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06 水電費	54,076		(1)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等電費41,832千元，天然氣或瓦斯等動力費12,244千元，合共54,076千元。
2051 物品	756		(2)各安養機構榮民沐浴、炊事所需用品及耗材75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01,469		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33,405人計算，每人月14,150元及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發給，連同三節加菜金每節120元，計需6,135,162千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116,226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喪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6,401,46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預算金額	7,773,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	12,776	就養養護處	葬補助費150,081千元，合共6,401,46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776		本計畫均屬獎補助費，係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紙尿褲等12,776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2,776			
04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7,943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37		1.業務費部分，係就養榮民自強活動3,861千元，節慶表演700千元及小型康樂活動1,008千元，文宣藝能競賽活動經費568千元，合共6,13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7			
4000 獎補助費	1,806		2.獎補助費部分，係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1,806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6			
05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7,704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78		1.業務費部分，包括：	
2051 物品	1,106		(1)本會及安養機構環保廢棄物處理所需消耗品636千元及非消耗品470千元，合共1,1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4		(2)本會及安養機構醫療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病蟲媒管制等3,45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8		(3)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件更換等2,31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26		2.設備及投資部分，包括：	
3020 機械設備費	62		(1)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機械設備費6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64		(2)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場、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雜項設備費764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563,67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經費。

預期成果：
於屏東大武營市地重劃區新設622床(含一般急性病床450床、特殊病床172床)之醫院，以改善屏東地區當地急重症醫療資源及強化民眾健康照護。彌補屏東醫療次區域之醫療資源缺口，提供屏東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及便利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 新建計畫	563,675	就醫保健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榮字第1070028746號函核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總經費9,463,105千元，期程107至112年度，公務預算負擔7,334,800千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負擔2,128,305千元，本年度編列563,675千元(11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6,771,12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3,675		
3045 投資	563,67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24,30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職業訓練中心重機班屋頂暨外牆防漏修繕工程。
2. 辦理安養機構安養養護房舍、生活設施整建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需求工程。
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10年)計畫。
4.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109-112年)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職業訓練中心重機班屋頂暨外牆防漏修繕工程，以維護公共設施及建構學員安全之學習環境。
2. 安養機構生活設施改善，以維人員、設施設備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3. 安養機構房舍及所屬建物設施等，依公共工程等相關法規施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等各項規範，兼顧地方風貌及環保要求，增加退除役官兵之機構就養安置誘因，以保障就養榮民基本生活，落實體貼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8,590	就學就業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職業訓練中心重機班屋頂暨外牆防漏修繕工程8,59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9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8,5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90		
02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61,843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係辦理各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相關工程61,843千元，內容如下： 1. 臺北榮家養護二區1棟整建工程9,50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7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臺北榮家家區高壓電力改善工程14,396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28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岡山榮家育善堂生活設施整建暨換照工程，總工程經費18,053千元，分2年辦理，108年度編列7,324千元，本年度編列10,729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10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61,84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1,8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24,3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 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242,166	就養養護處	4.屏東榮家忘我園區整建工程13,268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24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中彰榮家和平二、三戶安養房整建工程13,950千元(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估算，計25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行政院106年2月21日院臺榮字第1060005362號函核定修正「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103-110年)計畫」，總經費1,988,630千元，期程103至110年度(103年度編列24,350千元，104年度編列75,000千元，105年度編列200,735千元，106年度編列230,100千元，107年度編列158,750千元，108年度編列189,716千元，110年經費需求867,813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242,166千元，係辦理臺南榮家遷建工程(R7與網寮北新建工程)、那菝林營區庫房新建工程、臺南榮家現址機35都市計畫作業等(R7與網寮北及那菝林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70%提列，計1,07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16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2,166		
04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 區中程計畫	11,710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總經費1,129,830千元，期程109至112年度，本年度編列11,710千元(11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1,118,120千元)，係板橋、八德、彰化、雲林、高雄及馬蘭等榮家辦理失智中程計畫所需先期作業與規劃設計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7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3,050
-----------	--------------------	------	--------

計畫內容：

1. 增購各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汽車3輛、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6輛及汰換公務電動機車51輛、公務機車5輛。
2. 汰換各安養機構已達使用年限公務電動汽車2輛、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大客車1輛、救護車2輛。

預期成果：

1. 增購各榮民服務處外訪榮民用公務電動汽車、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及汰換公務(電動)機車，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
2. 汰換安養機構公務電動汽車、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大客車及救護車，以提升榮民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13,670	服務照顧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70		1. 增設新北市、宜蘭縣及臺中市榮服處公務電動汽車充電樁3充，每充90千元，計需27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0		2. 增購新北市、宜蘭縣及臺中市榮服處公務電動汽車3輛，每輛1,500千元，計需4,50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3,400		3. 增購臺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及臺南市榮服處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6輛，每輛820千元，計需4,920千元。
			4. 汰換臺北市等17所榮服處公務電動機車51輛，每輛70千元，計需3,570千元。
			5. 汰換臺東縣榮服處公務機車5輛，每輛82千元，計需410千元。
02 安養機構車輛汰購	9,380	就養養護處	本計畫均屬設備及投資，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9,380		1. 增設臺北、雲林榮家公務電動汽車充電樁2充，每充90千元，計需18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		2. 汰換臺北、雲林榮家公務電動汽車2輛，每輛1,500千元，計需3,00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9,200		3. 汰換佳里、屏東榮家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820千元，計需1,640千元。
			4. 汰換雲林榮家大客車1輛，計需2,760千元
			5. 汰換白河、中彰榮家救護車2輛，每輛900千元，計需1,800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俾能因應臨時施政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會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9,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3,010,980
-----------	----------------------	------	-------------

計畫內容：

1.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其志願及體能狀況，分別核給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
2. 發放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核給官兵一次退除役：
 - (1) 軍官支領退伍金1,021人，士官(兵)支領退伍金8,468人。
 - (2) 軍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1,017人，士官退休俸改領退伍金962人。
 - (3) 軍官勳獎章獎金1,261人，士官(兵)勳獎章獎金2,546人。
 - (4) 軍官加發退伍金1,630人，士官(兵)加發退伍金9,114人。
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大陸來台軍官繼續辦理20人。
3. 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預計辦理194,913人。
4.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預計2,776人。
5. 退休及贍養金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包括眷屬實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生活補助費、水電補助費、優惠存款差息補助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官兵一次退除役	6,918,821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本會近3年軍職人員一次退休金平均給付金額，並參照國防部預估109年退伍人數估算，內容如下： 1. 軍官一次退除役2,129,042千元，包括： (1) 退役支領退伍金835,969千元：預計辦理1,021人，平均按少校2級每基數30,325元加1倍，服役9年13.5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2) 退休俸改支退伍金427,745千元：預計辦理1,017人，平均按少校6級每基數34,440元加1倍，6基數列計發給，計需420,306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退伍金18人計需7,439千元，合共如列數。 (3) 勳獎章獎金55,903千元：預計核發1,261人，平均每員44.332千元列計，計需如列數。 (4) 加發退伍金809,425千元：預計辦理1,630人，平均按少校7級每基數35,470元加1倍，服新制14年7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2. 士官(兵)一次退除役4,789,779千元，包括： (1) 士官退役支領退伍金1,670,876千元：預計辦理3,305人，平均按三等士官長2級每基數21,065元加1倍，服役8年12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6,918,821		
1030 獎金	120,12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798,7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3,010,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士兵退役支領退伍金1,003,300千元：預計辦理5,163人，平均按志願上兵4級每基數12,955元加1倍，服役5年7.5個基數列計，計需如列數。	
			(3)退休俸改支退伍金295,149千元：預計辦理962人，平均按三等士官長6級每基數23,810元加1倍，6個基數列計發給，計需274,863千元；大陸遺族改支退伍金71人計需20,286千元，合共如列數。	
			(4)勳獎章獎金64,218千元：預計核發2,546人(士官2,255人、士兵291人)，士官平均以每人28.210千元，士兵平均以每人2.077千元列計，計需如列數。	
			(5)加發退伍金1,756,236千元：預計辦理9,114人(士官3,951人、士兵5,163人)，士官平均按三等士官長7級服新制年資14年7個基數，每基數24,495元加1倍列計；士兵平均按上兵4級服新制年資6年3個基數，每基數12,955元加1倍列計，計需如列數。	
02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4,233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20人，平均按少校3級每基數31,355元半數列計，發給13.5個月(含年終加發1.5個月慰問金)，計需4,233千元。	
1000 人事費	4,233			
1030 獎金	47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63			
03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75,376,012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4,974,882		1.人事費部分，預計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193,108人及支領贍養金官兵薪餉1,805人，合共194,913人，計需64,974,882千元。(計算說明詳第195-196頁)	
1030 獎金	2,335,7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2,639,128			
4000 獎補助費	10,401,130		2.獎補助費部分，由本會分10年編列預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本年度編列10,000,000千元；軍職退休人員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401,130千元，合共10,401,130千元。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0,401,130			
04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30,980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2,776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每人月930元，計需30,980千元。	
1000 人事費	30,9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預算金額	103,010,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980			
05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20,653,949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54,530		1. 人事費部分，係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62,085口，每口月566元列計，計需421,681千元；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發放45,389人次，計需602,869千元；發給86年1月1日前核定有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計62,459口，每口月40元列計，計需29,980千元，合共1,054,53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4,530		2. 獎補助費部分，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9,599,419		(1) 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按107年12月底止存款數131,945,279千元為計算基礎，以年成長率-1.27845%推算，預估108年底存款總數為130,258,425千元，按平均年貼補差息率14.6647%列計，計需19,102,00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9,599,419		(2) 依本會與經濟部104年11月25日輔給字第1040095680號、經營字第1040460555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07年度實際用電戶數及預算執行數，109年度以143,717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212.6269元列計，計需366,697千元。	
06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26,985	退除給付處	(3) 依本會與經濟部104年11月25日輔給字第1040095680號、經營字第10404605550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參考107年度實際用水戶數及預算執行數，109年度以126,714戶估算，平均每戶每月補助85.9689元列計，計需130,722千元。	
1000 人事費	26,985		本計畫均屬人事費，預計辦理450人，平均按各校級及士官長級，以15%基數內涵乘以補償金基數計算，計需26,985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6,98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6,14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與之審核、發放等作業。
2.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校正及扣繳所得稅等作業。
3. 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分清查及退除勤務作業。
4. 辦理軍職人員退休補償(助)金作業。

預期成果：

適時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給與之審核、發放，以安定其退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退除業務作業	6,144	退除給付處	本計畫均屬業務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44		1. 辦理退除業務派訓人員訓練費用1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 辦理寄發退除俸金、各項補助費通知單及業務協調等郵資及電話費2,6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660		3. 辦理退除作業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補充、電腦及周邊設備等消耗品401千元、碎紙機等非消耗品85千元，合共486千元。
2051 物品	486		4. 辦理核定退除作業表冊印製、獎牌、查證費等2,4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5		5. 辦理發放各項退除俸給、教補費及派赴各地督訪等差旅費45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8		6. 辦理退除給與發放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合 計	3,120,350	2,367,788	9,365,304	1,025,034	4,553	13,677
1000 人事費	2,532,39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5,79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90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9,240	-	-	-	-	-
1030 獎金	393,56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8,30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97,524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3,86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9,035	-	-	-	-	-
1055 保險	151,649	-	-	-	-	-
2000 業務費	121,105	268,314	-	-	-	13,677
2003 教育訓練費	1,388	170	-	-	-	5
2006 水電費	9,093	-	-	-	-	3,237
2009 通訊費	23,440	-	-	-	-	272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8,796	-	-	-	-	1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6	-	-	-	-	6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48
2027 保險費	641	-	-	-	-	15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5	980	-	-	-	303
2039 委辦費	-	1,921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	-	-	-	-
2051 物品	4,440	63	-	-	-	262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84	264,638	-	-	-	7,9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8	-	-	-	-	5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7	-	-	-	-	1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75	-	-	-	-	34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 康保險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	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 學、職訓
2072 國內旅費	2,091	540	-	-	-	18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1 運費	-	-	-	-	-	22
2084 短程車資	92	-	-	-	-	14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72
3000 設備及投資	34,630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119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511	-	-	-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32,225	2,099,474	9,365,304	1,025,034	4,553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4,748	1,975,699	-	1,025,034	4,553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125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38,999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9,365,304	-	-	-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 額補助	6,020	-	-	-	-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83,651	-	-	-	-
4075 差額補貼	20,377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 務救助與照顧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給付
合 計	7,773,442	617,617	563,675	324,309	23,050	103,010,980
1000 人事費	-	-	-	-	-	73,010,43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2,456,345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70,554,0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328,382	73,220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0	424	-	-	-	-
2006 水電費	92,946	5,212	-	-	-	-
2009 通訊費	3,188	3,808	-	-	-	-
2012 土地租金	412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67	4,187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123	733	-	-	-	-
2027 保險費	2,008	1,674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096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8	564	-	-	-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11,114	5,870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4,510	32,081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09	2,755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15	2,237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16	228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072 國內旅費	1,224	2,468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66	131	-	-	-	-
2078 國外旅費	-	2,962	-	-	-	-
2081 運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44	222	-	-	-	-
2093 特別費	1,152	1,498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9,009	2,927	563,675	324,309	23,05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24,309	450	-
3020 機械設備費	15,986	480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2,6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23	2,447	-	-	-	-
3045 投資	-	-	563,675	-	-	-
4000 獎補助費	6,416,051	541,470	-	-	-	30,000,54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66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	-	-	10,401,130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6,414,245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19,599,419
4085 獎勵及慰問	-	213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6	538,191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144	19,000			128,234,923
1000 人事費	-	-			75,542,82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255,79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66,9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219,240
1030 獎金	-	-			2,849,909
1035 其他給與	-	-			38,304
1040 加班值班費	-	-			97,52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70,717,9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139,035
1055 保險	-	-			151,649
2000 業務費	6,144	-			1,810,842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			3,197
2006 水電費	-	-			110,488
2009 通訊費	2,660	-			33,368
2012 土地租金	-	-			412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8,9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0,13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2,064
2027 保險費	-	-			4,47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6,0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4,540
2039 委辦費	-	-			1,92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
2051 物品	486	-			22,235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5	-			1,541,4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8,52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4,3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2,66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 休業務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458	-			6,96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597
2078 國外旅費	-	-			2,962
2081 運費	-	-			22
2084 短程車資	5	-			477
2093 特別費	-	-			3,901
3000 設備及投資	-	-			977,6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24,759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6,46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2,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2,119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7,981
3045 投資	-	-			563,675
4000 獎補助費	-	-			49,884,6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410,03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06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12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38,999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9,365,304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 額補助	-	-			10,407,150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			6,497,896
4075 差額補貼	-	-			19,619,79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29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539,997
6000 預備金	-	19,000			19,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19,000			19,000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5,542,821	1,808,921	49,882,050	-
				教育支出	-	13,677	1,025,034	-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	1,025,034	-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13,677	-	-
				社會保險支出	-	-	9,365,304	-
		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	9,365,304	-
				社會救助支出	-	73,220	541,470	-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73,220	541,470	-
				福利服務支出	2,532,390	1,715,880	8,949,693	-
		5		一般行政	2,532,390	121,105	432,225	-
		6		榮民醫療照護	-	266,393	2,096,864	-
		7		林區永續經營	-	-	4,553	-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328,382	6,416,051	-
		9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醫療作業基金	-	-	-	-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3,010,431	-	30,000,549	-
	12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3,010,431	-	30,000,549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6,144	-	-
	13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	6,144	-	-

兵輔導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000	127,252,792	1,921	977,600	2,610	-	982,131	128,234,923
-	1,038,711	-	-	-	-	-	1,038,711
-	1,025,034	-	-	-	-	-	1,025,034
-	13,677	-	-	-	-	-	13,677
-	9,365,304	-	-	-	-	-	9,365,304
-	9,365,304	-	-	-	-	-	9,365,304
-	614,690	-	2,927	-	-	2,927	617,617
-	614,690	-	2,927	-	-	2,927	617,617
19,000	13,216,963	1,921	974,673	2,610	-	979,204	14,196,167
-	3,085,720	-	34,630	-	-	34,630	3,120,350
-	2,363,257	1,921	-	2,610	-	4,531	2,367,788
-	4,553	-	-	-	-	-	4,553
-	7,744,433	-	29,009	-	-	29,009	7,773,442
-	-	-	563,675	-	-	563,675	563,675
-	-	-	563,675	-	-	563,675	563,675
-	-	-	347,359	-	-	347,359	347,359
-	-	-	324,309	-	-	324,309	324,309
-	-	-	23,050	-	-	23,050	23,050
19,000	19,000	-	-	-	-	-	19,000
-	103,010,980	-	-	-	-	-	103,010,980
-	103,010,980	-	-	-	-	-	103,010,980
-	6,144	-	-	-	-	-	6,144
-	6,144	-	-	-	-	-	6,144

國軍退除役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5	1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 管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324,759	-	16,466
				62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	-	-	480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	-	480
				63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324,759	-	15,986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	-	-	-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	-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	-	15,986
				636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	-	-	-
				63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24,759	-	-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	324,309	-	-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50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2,600	32,119	17,981	-	563,675	4,531	982,131		
-	-	2,447	-	-	-	2,927		
-	-	2,447	-	-	-	2,927		
22,600	32,119	15,534	-	563,675	4,531	979,204		
-	32,119	2,511	-	-	-	34,630		
-	-	-	-	-	4,531	4,531		
-	-	13,023	-	-	-	29,009		
-	-	-	-	563,675	-	563,675		
-	-	-	-	563,675	-	563,675		
22,600	-	-	-	-	-	347,359		
-	-	-	-	-	-	324,309		
22,600	-	-	-	-	-	23,0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本會特任3人全年度待遇6,502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5,797	會本部職員372人全年度待遇271,188千元；森保處職員25人全年度待遇17,550千元；服務機構職員565人全年度待遇411,885千元；安養機構職員690人全年度待遇503,010千元；職訓中心職員30人全年度待遇21,870千元；駐警42人全年待遇30,294千元，合共1,255,797千元。(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908	會本部約聘人員7人、約僱9人、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5人及軍雇人員25人，全年度待遇24,675千元；服務機構約僱人員43人及國防部移撥之軍聘人員11人、軍雇人員36人，全年度待遇42,233千元，合共66,908千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受國防部退除給付預算編列及發放業務移撥人員管理要點)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9,240	會本部技工工友24人全年度待遇10,080千元；森保處技工工友27人全年度待遇11,760千元；服務機構技工工友105人全年度待遇45,360千元；安養機構技工工友337人全年度待遇149,100千元；職訓中心技工工友6人全年度待遇2,940千元，合共219,240千元。(工友管理要點)
六、獎金	2,849,909	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86,387千元、醫師不開業獎金600千元；森保處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7,679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23,078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168,604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6,446千元；模範公務員獎金650千元；技工工友獎勵金120千元；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七、其他給與	38,304	<p>贍養金退除役官兵年終工作獎金2,456,345千元，合共2,849,909千元。(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p> <p>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休假補助7,936千元；森保處員工休假補助848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休假補助12,208千元；安養機構員工休假補助16,720千元；職訓中心員工休假補助592千元，合共38,304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p>
八、加班值班費	97,524	<p>會本部員工(含駐警、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9,726千元；森保處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286千元；服務機構員工(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4,502千元；安養機構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39,726千元；職訓中心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1,284千元，合共97,524千元(含超時加班費16,582千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p>
九、退休退職給付	70,717,953	<p>會本部退休退職給付116,434千元；森保處退休退職給付21,614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退職給付1,684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退職給付14,984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退職給付9,151千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70,554,086千元，合共70,717,953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p>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9,035	<p>會本部退休離職儲金30,347千元；森保處退休離職儲金2,692千元；服務機構退休離職儲金44,519千元；安養機構退休離職儲金59,243千元；職訓中心退休離職儲金2,234千元，合共139,035千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十一、保險	151,649	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 會本部編制內職員(含駐警人員、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32,822千元；森保處編制內職員、技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3,157千元；服務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含國防部移撥之軍聘雇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48,449千元；安養機構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64,873千元；職訓中心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參加公保、勞保、健保之公提部分2,348千元，合共151,649千元。(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542,821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85	1,685	-	-	-	-	42	51	358	389	141	158	-	-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30	30	-	-	-	-	-	-	3	4	3	3	-	-
		4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65	565	-	-	-	-	-	-	66	76	39	41	-	-
		5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375	375	-	-	-	-	42	51	11	11	13	13	-	-
		7	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25	25	-	-	-	-	-	-	-	-	27	32	-	-
		8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690	690	-	-	-	-	-	-	278	298	59	69	-	-

兵輔導委員會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52	46	-	-	2,285	2,336	2,434,866	2,457,792	-22,926	
-	-	-	-	-	-	36	37	45,581	45,113	468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43	39	-	-	713	721	729,416	742,171	-12,755	人事費編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7	7	9	7	-	-	457	464	618,035	599,367	18,668	本會人事費，計編列2,434,866千元(不包含加班值班費97,524千元)，包括： 1. 職訓中心人事費45,581千元。 2. 服務機構人事費729,416千元(含軍聘11人、軍雇36人，33,500千元)。 3. 會本部人事費618,035千元(含軍聘5人、軍雇25人，21,623千元)。 4. 森保處人事費65,300千元。 5. 安養機構人事費976,534千元。
-	-	-	-	-	-	52	57	65,300	72,812	-7,512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	-	-	-	-	-	1,027	1,057	976,534	998,329	-21,795	人事費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本年度預計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分述如下： 1.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4人，6,096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3,347人，1,454,477千元，包括： (1)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計畫13人，6,412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20人，9,670千元。 (3) 「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2,694人，1,177,251千元。 (4) 「榮民醫療照護」計畫620人，261,144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7	2,349	980 850	29.00 17.10	28 15	46	24	8321-J7。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980 850	29.00 17.10	28 15	46	18	2706-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798	980 845	29.00 17.10	28 14	46	18	2707-QH。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1,998	980 850	29.00 17.10	28 15	7	24	ATL-3661。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管理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4.04	1,998	0	29.00	0	0	13	ZS-3725。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385	29.00	11	18	17	0711-NM。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385	29.00	11	18	19	4621-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480	29.00	14	20	18	4623-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385	29.00	11	18	18	4625-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10	29.00	0	0	17	4627-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480	29.00	14	18	16	4630-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385	29.00	11	18	16	4631-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385	29.00	11	18	17	4632-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385	29.00	11	18	17	4635-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385	29.00	11	16	19	4637-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385	29.00	11	18	17	4620-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385	29.00	11	5	13	4628-ET。 預計109年汰 換電動汽車(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415	29.00	12	18	17	4629-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10	29.00	0	5	13	4633-ET。 預計109年汰 換電動汽車(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04	1,998	385	29.00	11	17	17	4636-ET。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10	1,998	385	29.00	11	18	19	6565-PM。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12	1,998	540	29.00	16	51	19	0115-EY。 (就學就業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5.12	2,980	869	29.00	25	46	25	1889-QC。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98.03	1,798	385	29.00	11	18	17	(行政管理處) 4675-TP。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450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450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450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4508-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4512-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4513-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4515-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4516-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4517-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4	4519-ZR。 油氣雙燃料車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05	1,598	460	29.00	13	18	16	AAV-3656。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9.00	48	51	14	AFG-202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9.00	48	51	14	AFG-202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9.00	48	51	14	AFG-202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9.00	48	51	14	AFG-2023。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9.00	48	51	14	AFG-2025。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9.00	48	51	14	AFG-2026。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2	1,798	1,668	29.00	48	51	7	AFG-2027。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6	1,798	1,668	29.00	48	34	7	AAK-093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6	1,798	1,668	29.00	48	34	14	AKQ-5753。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4	1,998	385	29.00	11	8	20	ARF-2902。 (就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5	1,798	1,668	29.00	48	34	14	ANU-957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8	1,798	385	29.00	11	9	17	APM-1830。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4	1,798	1,668	29.00	48	26	7	AKH-257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798	1,668	29.00	48	26	14	ATJ-565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7	1,798	385	29.00	11	8	15	ATK-1630。 (就養養護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4	1,800	1,668	29.00	48	9	14	AXB-9861。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29.00	48	9	14	BAP-513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29.00	48	9	14	BAP-5327。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29.00	48	9	14	BAP-6250。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29.00	48	9	14	BBD-9576。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29.00	48	9	7	BBE-6912。 (服務照顧處)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7	1,998	385	29.00	11	0	12	DI-8846。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88.12	4,104	10	25.90	0	0	20	BC-531。 預計109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88.12	4,104	385	25.90	10	10	20	BC-532。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0.04	4,104	385	25.90	10	16	23	XV-180。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96.07	4,009	330	25.90	9	16	19	558-WD。 福壽山農場移 撥(就養養護 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7.05	4,009	385	25.90	10	18	23	017-WE。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105.04	2,998	385	29.00	11	9	23	KJA-7301。 (就養養護處)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108.06	4,104	385	25.90	10	18	18	BC-533。 (就養養護處)
1	1 1 人座大客車	9	99.09	4,009	385	25.90	10	18	24	083-WE。 (就養養護處)
1	1 5 人座大客車	17	96.10	4,899	385	25.90	10	18	20	620-WD。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05	4,200	0	29.00	0	0	14	3S-210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1.05	2,461	0	29.00	0	0	14	8U-4792。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8	2,350	0	29.00	0	0	14	4190-GC。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07	2,350	0	29.00	0	0	14	D4-6488。 預計109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09	1,968	0	29.00	0	0	14	1152-JN。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3.12	2,694	0	29.00	0	0	16	9070-EA。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4.01	2,350	0	29.00	0	0	13	ZS-2493。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05	2,350	0	29.00	0	0	14	9082-GY。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4.07	2,350	0	29.00	0	0	13	3250-MA。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4.07	2,350	0	29.00	0	0	10	3920-MJ。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0	2,461	0	29.00	0	0	15	0163-MQ。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9.00	48	51	20	4861-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9.00	48	51	20	4862-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9.00	48	51	20	4865-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5	1,998	1,668	29.00	48	51	20	4867-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6	1,998	1,668	29.00	48	51	20	4863-EY。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5.10	2,497	385	25.90	10	18	13	5865-PY。 預計109年汰 換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12	2,350	480	29.00	14	18	17	5957-MD。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12	2,350	385	29.00	11	18	17	7221-UF。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2	1,968	385	25.90	10	18	17	AAZ-262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1,968	385	25.90	10	10	17	ACF-5810。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1,299	385	29.00	11	10	16	ADB-7903。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460	29.00	13	18	17	AAB-965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8	2,198	540	29.00	16	51	20	AAG-8073。 (就學就業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9	2,351	385	29.00	11	9	17	7825-S2。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6	2,198	385	29.00	11	18	17	AGK-27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4.06	2,198	385	29.00	11	9	16	(就養養護處) ANE-106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2	2,000	250	29.00	7	9	17	APT-030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7	2,378	120	29.00	3	8	17	ANY-8763。 民眾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6.06	2,198	385	29.00	11	10	17	ATD-7030。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000	1,668	29.00	48	9	20	ATQ-7921。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4	2,198	1,668	29.00	48	9	20	ATQ-7923。 (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7.10	2,500	385	29.00	11	0	17	AXH-6159。 (就養養護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8	105.09	2,000	510	25.90	13	8	17	ARW-2331。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中型貨車	17	103.01	4,009	385	25.90	10	9	27	413-WB。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中型貨車	2	108.08	3,636	0	25.90	0	0	14	Q6-062。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1	86.01	1,997	0	29.00	0	0	9	J5-4961。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87.03	2,835	0	25.90	0	0	11	R4-1625。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87.09	2,835	504	25.90	13	0	14	DJ-5027。 (行政管理處)
1	小貨車	2	89.11	3,059	385	25.90	10	19	18	Y7-9947。 (就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3	103.01	2,497	385	25.90	10	9	15	AFJ-6291。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小貨車	2	107.08	1,997	385	29.00	11	9	13	AXG-367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6	2,835	385	25.90	10	18	17	L3-9791。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1,998	500	29.00	14	19	8	C5-3149。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8	1,998	385	29.00	11	18	9	6713-UP。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10	1,998	415	29.00	12	17	6	4963-TG。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2	2,351	480	29.00	14	20	22	2422-UZ。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3	4,009	510	25.90	13	18	24	292-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3	4,009	385	25.90	10	18	22	296-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5	1,998	460	29.00	13	18	9	5371-T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6	1,896	385	25.90	10	15	24	(就養養護處) 3301-WU。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6	1,998	385	29.00	11	18	6	0473-XZ。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385	25.90	10	17	20	293-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8.06	4,009	450	25.90	12	18	23	295-WB。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7	2,351	385	29.00	11	17	20	3401-YU。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11	2,351	385	29.00	11	17	20	2682-WV。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5	2,351	10	29.00	0	17	0	4105-ZN。 預計109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5	2,351	385	29.00	11	15	10	6823-ZC。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7	2,351	385	29.00	11	18	9	9503-YZ。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7	4,009	385	25.90	10	18	22	070-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351	10	29.00	0	0	6	6295-UH。 預計109年汰 換(就養養護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8	4,009	385	25.90	10	18	20	535-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9.09	4,009	385	25.90	10	18	23	775-WD。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7	2,351	385	29.00	11	9	9	6479-M5。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8	2,351	480	29.00	14	18	10	2032-G7。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10	2,351	385	29.00	11	18	20	7469-K8。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8	1,968	415	25.90	11	19	9	4623-R7。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9	2,351	385	29.00	11	18	20	9383-K5。 榮民捐贈(就 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460	29.00	13	18	9	4052-M2。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385	29.00	11	18	9	4227-R6。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11	2,351	385	29.00	11	9	6	6457-S3。 (就養養護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7	2,351	385	29.00	11	18	23	AAH-5990。 世界華人工商 婦女企管協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12	2,351	385	25.90	10	18	22	總會捐贈(就養養護處) AGD-18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3.07	2,351	385	29.00	11	18	9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AFY-19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05	2,351	385	29.00	11	9	9	(就養養護處) ANP-917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5	2,351	385	29.00	11	9	9	(就養養護處) ARR-70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198	480	29.00	14	18	23	(就養養護處) APG-557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351	80	29.00	2	6	23	(就養養護處) APG-987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0	2,350	415	29.00	12	17	10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AKC-23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6.01	2,350	115	29.00	3	8	10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APL-05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1	2,351	460	29.00	13	17	7	民眾捐贈(就養養護處) ARX-30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9	106.01	2,998	0	29.00	0	0	21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PAC-25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6	2,351	80	29.00	2	9	4	(就養養護處) AUF-53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6.07	2,351	385	29.00	11	18	9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AVL-607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6.07	2,497	115	29.00	3	8	10	(就養養護處) APT-571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09	2,351	490	29.00	14	18	9	民眾捐贈(就養養護處) ATV-30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12	2,350	415	29.00	12	18	10	(就養養護處) AKC-538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7.11	1,998	385	29.00	11	8	6	(就養養護處) BAT-63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7.11	2,497	480	29.00	14	19	9	(就養養護處) AXV-170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8.04	1,998	540	29.00	16	19	9	榮民捐贈(就養養護處) 1983-XU。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8.08	1,998	450	29.00	13	19	9	(就養養護處) 2503-TP。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2	1,875	1,973	29.00	57	25	14	(就養養護處) BCC-875、BCC-877、BCC-859、BCC-863、BCC-852、BCC-869、BCC-861、BCC-871、BCC-800、BCC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750	0	29.00	0	10	55	-862、BCC-865、BCC-853、BCC-857、BCC-858、BCC-860。(就養養護處) BJH-422、BJH-426、BJH-516、BJH-518、BJH-525、BJH-606。預計109年4月汰換6台電動機車(服務照顧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90	132	29.00	4	2	1	NUE-330(就養養護處)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500	0	29.00	0	20	110	CYJ-037、CYJ-053、CYJ-067、CYJ-080、CYJ-101、CYJ-125、CYJ-132、CYJ-137、CYJ-171、CYJ-235、CYJ-277、CYJ-278。預計109年4月汰換12台電動機車(服務照顧處)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333	395	29.00	11	5	4	553-HNS、178-HNV、095-HNS(就養養護處)
1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1	14,000	4,028	29.00	117	190	396	903-JBJ、905-JBJ、910-JBJ、911-JBJ、292-JBS、293-JBS、295-JBS、296-JBS、297-JBS、013-GSV、020-GSV、021-GSV、022-GSV、023-GSV、003-SGC、832-JXE、833-JXE、835-JXE、836-JXE、837-JXE、838-JXE、839-JXE、850-JXE、851-JXE、852-JXE、729-GMU、730-GMU、731-GMU、732-GMU、7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GMU、735-GM U、970-JDN、 971-JDN、972 -JDN、973-JD N、975-JDN、 976-JDN、977 -JDN、979-JD N、980-JDN、 981-JDN、982 -JDN、983-JD N、987-JDN、 990-JDN、991 -JDN、992-JD N、993-JDN、 807-JBC、808 -JBC、013-HE Z、015-HEZ、 016-HEZ、002 -SGP、378-GJ Q、380-GJQ、 501-HPB、502 -HPB、503-HP B、505-HPB、 001-SGH、371 -JJB、372-JJ B、373-JJB、 375-JJB、376 -JJB、689-ES J、690-ESJ、 691-ESJ、692 -ESJ、693-ES J、695-ESJ、 696-ESJ、698 -ESJ、699-ES J、700-ESJ、 701-ESJ、702 -ESJ、703-ES J、705-ESJ、 995-GBX、996 -GBX、997-GB X、001-HZA、 002-HZA、003 -HZA、005-HZ A、006-HZA、 007-HZA、010 -HZA、011-HZ A、012-HZA、 013-HZA、015 -HZA、016-HZ A、981-JVF、 982-JVF、983 -JVF、985-JV F、986-JVF、 987-JVF、988 -JVF、989-JV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8,250	3,366	29.00	98	112	77	F、592-HNL、663-HPA、666-HPA、667-HPA、730-JWS、731-JWS、732-JWS、113-KTM、CYJ-198。其中33台預計109年4月汰換電動機車、5台預計109年4月汰換機車(服務照顧處) 628-KTL、629-KTL、630-KTL、631-KTL、632-KTL、633-KTL、635-KTL、636-KTL、637-KTL、638-KTL、639-KTL、908-KTL、909-KTL、910-KTL、911-KTL、912-KTL、913-KTL、915-KTL、112-KTP、113-KTP、115-KTP、182-KTP、183-KTP、185-KTP、186-KTP、187-KTP、188-KTP、189-KTP、190-KTP、191-KTP、103-KTM、105-KTM、106-KTM、107-KTM、108-KTM、109-KTM、110-KTM、112-KTM、115-KTM、116-KTM、117-KTM、118-KTM、091-KTN、092-KTN、093-KTN、095-KTN、096-KTN、097-KTN、098-KTN、099-KTN、100-KTN、101-KTN、102-KTN、105-KTN、106-KTN、107-KTN、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0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12	13,625	5,558	29.00	161	185	126	108-KTN、109-KTN、110-KTN、112-KTN、630-QKC、651-QKC、652-QKC、653-QKC、738-QKC、766-QKC。(服務照顧處) MBL-0381、MBL-0382、MBL-0383、MBL-0385、MBL-0387、MBL-0388、MBL-0601、MBL-0602、MBL-0603、MBL-0605、MBL-0631、MBL-0632、MBL-0633、MBL-0635、MBL-0636、MBL-0637、MBL-0638、MBL-0639、MBL-0650、MBL-0651、MBL-0652、MBL-0653、MBL-0655、MBL-0656、MBL-0657、MBL-0659、MBL-0660、MBL-0661、MBL-0662、MBL-0663、MBL-0665、MBL-0668、MBL-0669、MBL-0670、MBL-0671、MBL-0672、MBL-0673、MBL-0675、MBL-0676、MBL-0677、MBL-0678、MBL-0679、MBL-0680、MBL-0681、MBL-0682、MBL-0683、MBL-0685、MBL-0686、MBL-0687、MBL-0688、MBL-0690、MBL-0691、MBL-0692、MBL-0693、MBL-0695、MB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6	8,625	3,518	29.00	102	118	80	L-0696、MBL-0697、MBL-0698、MBL-0700、MBL-0701、MBL-0702、MBL-0703、MBL-0705、MBL-0706、MBL-0707、MBL-0708、MBL-0709、MBL-0710、MBL-0711、MBL-0712、MBL-0713、MBL-0715、MBL-0716、MBL-0717、MBL-0718、MBL-0719、MBL-0720、MBL-0721、MBL-0722、MBL-0723、MBL-0725、MBL-0726、MBL-0727、MBL-0728、MBL-0729、MBL-0730、MBL-0731、MBL-0732、MBL-0733、MBL-0735、MBL-0736、MBL-0737、MBL-0738、MBL-0739、MBL-0750、MBL-0751、MBL-0752、MBL-0753、MBL-0755、MBL-0756、MBL-0757、MBL-0758、MBL-0759、MBL-0760、MBL-0761、MBL-0762、MBL-0763、MBL-0765、MBL-0766。(服務照顧處) MGD-2580、MGD-2581、MGD-2582、MGD-2583、MGD-2585、MGD-2586、MGD-2587、MGD-2588、MGD-2589、MGD-2590、MGD-259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5	3,750	1,530	29.00	44	51	35	、MGD-2592、MGD-2593、MEU-0066、MDZ-1783、MFG-7671、MGT-7513、MGT-7523、MGT-7530、MGT-7531、MGT-7532、MGT-7533、MGT-7555、MGT-7560、MGT-7561、MGT-7562、MGT-7563、MGT-7565、MGT-7569、MCC-6383、MCC-6386、MCC-6387、MCC-6388、MCC-6389、MCC-6390、MCC-6391、MCC-6392、MCC-6393、MCC-6395、MCC-6396、MCC-6397、MCC-6398、MCC-6500、MCC-6501、MCC-6502、MCC-6503、MCC-6505、MCC-6506、MCC-6507、MCL-0573、MCL-9085、MDH-3270、MDH-3271、MDH-3273、MDH-3277、MDN-6767、MDN-6769、MHG-2782、MHG-2783、MHG-2785、MHG-2786、MHG-2787、MHG-2788、MFW-2976、MFW-2977、MFW-2978、MFW-2979、MFW-2981、MFW-2982。(服務照顧處) MKG-9682、MKG-9683、MKG-9685、MKG-9686、MKG-9687、MCK-61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電動機車	1	108.04	0	0	29.00	0	4	24	MCK-6112、MCK-6113、MCK-6115、MCK-6116、MCK-6117、MCK-6118、MCK-6119、MLT-2101、MKB-0121、MFX-9309、MKR-5739、MLE-3838、MMY-5963、MMY-5965、MMY-5966、MHU-9359、MLZ-2360、MLZ-2361、MLZ-2362、MLJ-6873、MLJ-6875、MLJ-6876、MLJ-6877、MLJ-6887。 (服務照顧處)
8	電動機車	1	108.04	750	0	29.00	0	14	73	EWC-1297、EWC-1298(就養養護處) BJH-511、739-QKC、CYJ-085、103-KTN、379-GJQ、002-SFC、631-QKC、632-QKD(服務照顧處)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4	2,000	1,668	29.00	48	9	20	新增01。 預計109年4月購置小客貨兩用車(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4	2,000	1,668	29.00	48	9	20	新增04。 預計109年4月購置小客貨兩用車(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4	2,000	1,668	29.00	48	9	20	新增05。 預計109年4月購置小客貨兩用車(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4	2,000	1,668	29.00	48	9	20	新增07。 預計109年4月購置小客貨兩用車(服務照顧處)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4	2,000	1,668	29.00	48	9	20	新增08。 預計109年4月購置小客貨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4	2,000	1,668	29.00	48	9	20	用車(服務照顧處) 新增09。 預計109年4月 購置小客貨兩 用車(服務照 顧處)
1	電動汽車	4	109.04	1,798	0	29.00	0	6	13	新增02。 預計109年4月 購置電動汽車 (服務照顧處)
1	電動汽車	4	109.04	1,798	0	29.00	0	6	13	新增03。 預計109年4月 購置電動汽車 (服務照顧處)
1	電動汽車	7	109.04	2,000	0	29.00	0	6	13	新增06。 預計109年4月 購置電動汽車 (服務照顧處)
	合 計				136,411		3,768	3,856	3,55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685 人 技工 14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42 人 約僱 52 人
 工友 35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85 人

國軍退除役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04	270,587.42	3,185,671	6,681	-	-	-
二、機關宿舍	140	429,897.48	3,752,371	1,222	2	197.78	20
1 首長宿舍	1	629.17	2,098	40	2	197.78	2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9	408,746.19	3,573,862	94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0	20,522.12	176,411	237	-	-	-
三、其他	452	479,957.01	1,030,660	598	-	-	-
合 計		1,180,441.91	7,968,702	8,501		197.78	20

兵輔導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70,587.42	-	-	6,681
-	-	-	-	-	430,095.26	-	-	1,242
-	-	-	-	-	826.95	-	-	60
-	-	-	-	-	408,746.19	-	-	945
-	-	-	-	-	20,522.12	-	-	237
-	-	-	-	-	479,957.01	-	-	598
	-	-	-	-	1,180,639.69	-	-	8,521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994,695	2,317,816
1.6369010100				271,768	36,942
一般行政					
(1)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01				271,768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本會安置基金已關廠員工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109	271,768	-
(2)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 02				-	8,114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醫療基金辦理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所需經費。	109	-	8,114
(3)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03				-	28,828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109	-	28,828
2.6369010300				722,927	1,251,287
榮民醫療照護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01				722,927	879,052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辦理公務護理之家榮民照護作業經費、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樂生療養院照顧漢生病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	109	722,927	879,052
(2)社區醫療服務 02				-	152,389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提供社區特需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整	109	-	152,389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6,038	-	-	1,485	3,410,034
96,038	-	-	-	404,748
96,038	-	-	-	367,806
96,038	-	-	-	367,806
-	-	-	-	8,114
-	-	-	-	8,114
-	-	-	-	28,828
-	-	-	-	28,828
-	-	-	1,485	1,975,699
-	-	-	-	1,601,979
-	-	-	-	1,601,979
-	-	-	-	152,389
-	-	-	-	152,389

**國軍退除役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3	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社區資源連結及社區醫療、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社區醫療創新服務。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醫學院承辦醫學系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費。	109	-	-
(4)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04			-	150,667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照護、發展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學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及發展高齡醫學創新服務。	109	-	150,667
(5)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05			-	69,179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各級榮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教育訓練與臨床服務、全程照護網絡、推動安寧共同照護、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全人照護品質深耕、悲傷輔導及悲傷遺族早期篩檢、雲端遠距居家照護等服務。	109	-	69,179
3.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1,025,034
(1)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01			-	1,025,034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各榮總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109	-	1,025,034
4.63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	4,553
(1)林區經營管理	01			-	4,553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森保處林區經營管理經費。	109	-	4,553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485		1,485
-	-	-	1,485		1,485
-	-	-	-	-	150,667
-	-	-	-	-	150,667
-	-	-	-	-	69,179
-	-	-	-	-	69,179
-	-	-	-	-	1,025,034
-	-	-	-	-	1,025,034
-	-	-	-	-	1,025,034
-	-	-	-	-	4,553
-	-	-	-	-	4,553
-	-	-	-	-	4,553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之補助	01 經常性	合法登記之國內 退伍軍人團體	補助退伍軍人團體辦理研習、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計畫及與退伍軍人相關活動等經費。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承辦醫事人力培 訓與專業訓練之 私立醫學校院	補助私立醫學校院承辦醫學系公費生之教學用設備費。	-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1)6369010100 一般行政				-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	01 109-109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森保處、職訓中心、榮民工程公司及臺北勞務中心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
(2)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瞻養官兵薪給	01 109-109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及軍職退休人員因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01 經常性	國防醫學院代訓 醫學系及護理學 系公費生及各醫 學校院醫學系公 費生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所需學雜費及補助各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培育經費。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066	46,470,435	-	1,125	46,474,626
3,066	10,407,150	-	1,125	10,411,341
3,066	-	-	-	3,066
3,066	-	-	-	3,066
3,066	-	-	-	3,066
-	-	-	1,125	1,125
-	-	-	1,125	1,125
-	-	-	1,125	1,125
-	10,407,150	-	-	10,407,150
-	6,020	-	-	6,020
-	6,020	-	-	6,020
-	10,401,130	-	-	10,401,130
-	10,401,130	-	-	10,401,130
-	36,063,285	-	-	36,063,285
-	38,999	-	-	38,999
-	38,999	-	-	38,999
-	38,999	-	-	38,999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1]榮民健康保險	01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 家戶代表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	-
[2]榮眷健康保險	02	經常性	榮民之眷屬	補助應付全民健康保險費百分之七十。	-
[3]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03	經常性	榮民、榮民遺眷 家戶代表	補助榮民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1]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等醫療補助	01	經常性	一般民眾、榮民 及榮眷	補助各榮分院收容被棄養精神病患伙食費及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榮家防疫檢驗費、就醫醫療補助等經費。	-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02	經常性	榮民	補助失能、失智榮民所需衛材等、及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與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等經費。	-
(2)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給與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給與。	-
[2]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02	經常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所需養護材料等經費。	-
4075 差額補貼					-
(1)6369010100 一般行政					-
[1]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差額補貼	01	經常性	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已退休人員	對森保處及職訓中心退休人員89年4月26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
(2)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2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贍養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
(3)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1]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01	經常性	退除役官兵眷屬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水電費等價差補助。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365,304	-	-	9,365,304
-	9,365,304	-	-	9,365,304
-	5,036,584	-	-	5,036,584
-	1,480,246	-	-	1,480,246
-	2,848,474	-	-	2,848,474
-	6,497,896	-	-	6,497,896
-	83,651	-	-	83,651
-	3,056	-	-	3,056
-	80,595	-	-	80,595
-	6,414,245	-	-	6,414,245
-	6,401,469	-	-	6,401,469
-	12,776	-	-	12,776
-	19,619,796	-	-	19,619,796
-	20,377	-	-	20,377
-	20,377	-	-	20,377
-	19,102,000	-	-	19,102,000
-	19,102,000	-	-	19,102,000
-	497,419	-	-	497,419
-	497,419	-	-	497,419

**國軍退除役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69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本會及所屬單位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
(2)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01 經常性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
[1]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01 經常性	就養榮民住院者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年節慰問。	-
(2)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1]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01 經常性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2]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02 經常性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補助訪查作業交通、誤餐及夜間緊急出勤費用。	-
[3]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03 經常性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及遺孤	辦理榮民生活艱困、傷害、重病及亡故急難救助慰問，清寒散居榮民及遺眷個案救助、清寒榮民三節慰問、清寒榮民遺孤三節慰問、就養遺眷救助、清寒榮民遺眷三節慰問、遺眷喪葬慰問及散居就養榮民遠距照顧服務。	-
[4]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04 經常性	參加八二三及六一九戰役之義務役官兵	對曾參加八二三及六一九戰役之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之三節慰問。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93	-	-	1,293
-	1,080	-	-	1,080
-	1,080	-	-	1,080
-	213	-	-	213
-	213	-	-	213
-	539,997	-	-	539,997
-	1,806	-	-	1,806
-	1,806	-	-	1,806
-	538,191	-	-	538,191
-	15,068	-	-	15,068
-	129,378	-	-	129,378
-	303,060	-	-	303,060
-	90,685	-	-	90,685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60	2,962	6	172	3,11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160	2,962	6	172	3,11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阿拉斯加區會年會。	7	2	98	95
02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年會。	7	2	104	93
03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94	211
04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94	211
05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3	394	211
06 出席國際會議 - 80	美國	出席美國傷殘退伍軍人協會100週年年會及訪視榮光會。	12	2	324	173

兵輔導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213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3.04	2	221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5.04	1	114
			美國	107.04	2	171
20	217	退除役官兵服務	泰國	103.06	2	95
		救助與照顧	泰國	105.06	1	41
			泰國	107.06	2	78
55	660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5.06	2	449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6.07	3	634
			美國	107.07	3	554
55	660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5.08	2	596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6.08	3	570
			美國	107.08	3	575
55	660	退除役官兵服務	美國	105.08	2	494
		救助與照顧	美國	106.09	3	469
			美國	107.08	3	672
55	552	退除役官兵服務			-	-
		救助與照顧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訪查大陸地區高額遺產繼承人。	109.09 - 109.09	8	2
02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上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9.04 - 109.06	12	7
03 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80	大陸		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辦理定居大陸榮民指紋驗證、協助因病滯留大陸之就養榮民辦理長期居住及訪查長居大陸地區之就養榮民。	109.09 - 109.11	12	7

兵輔導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7	84	10	131	退除役官兵服務 救助與照顧	無	
120	575	38	733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120	575	38	733	榮民安養及養護	無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5,961,075	1,816,335	-	412
01 一般公共事務		2,540,983	137,532	-	-
04 教育		303	13,374	-	-
05 保健		980	265,413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83,418,809	1,400,016	-	412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對企業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6,066,351	3,408,549	70	127,252,792
-	21,457	404,748	-	3,104,720
-	-	-	-	13,677
-	122,650	2,999,248	-	3,388,291
-	35,922,244	-	70	120,741,551
-	-	-	-	-
-	-	4,553	-	4,553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563,675	-	1,125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4 教育	-	-	-	-	
05 保健	-	-	-	1,125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563,675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485	-	-	-
-	-	-	-	-
-	-	-	-	-
-	1,485	-	-	-
-	-	-	-	-
-	-	-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324,759	-	22,6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4 教育	-	-	-	-	
05 保健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324,309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450	-	22,600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7,806	50,681	-	982,131		128,234,923
17,806	16,824	-	34,630		3,139,350
-	-	-	-		13,677
-	1,921	-	4,531		3,392,822
-	31,936	-	595,611		121,337,162
-	-	-	324,309		324,309
-	-	-	-		4,553
-	-	-	23,050		23,050

本頁空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高雄榮民總醫院 屏東大武分院新 建計畫	107-112	73.35	-	-	5.64	67.71	1.行政院107年8月17 日院臺榮字第1070 028746號函核定計 畫。 2.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醫療作 業基金」計畫項下 「高雄榮民總醫院 屏東大武分院新建 計畫」5.64億元。
臺南及雲林榮家 家區設施環境總 體營造中程計畫	103-110	19.89	6.89	1.90	2.42	8.68	1.行政院106年2月21 日院臺榮字第1060 005362號函核定修 正計畫。 2.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營建工 程」計畫項下「臺 南及雲林榮家家區 設施環境總體營造 中程計畫」2.42億 元。
提升失智照顧量 能長照忘我園區 中程計畫	109-112	11.30	-	-	0.12	11.18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 編列於「營建工程」 計畫項下「提升失智 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 區中程計畫」0.12億 元。

國軍退除役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
1.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	-
(1)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109-109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1,921千元。	-	-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1,921	-	-		1,921
-	1,921	-	-		1,921
-	1,921	-	-		1,9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政令宣導費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本會遵照決議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會所屬醫療機構之醫學臨床與研究計畫，悉配合政府政策辦理。</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四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會因應民眾需求，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於 105 年 11 月啟用新版全球資訊網，至 108 年 12 月底新版全球資訊網已有 3,400 萬人次瀏覽，建置之線上服務專區，計有證件申辦及換發、申辦進度查詢、就業服務、就學服務、職業訓練及線上報名等類型，並提供 15 項線上申辦項目，亦將退除役官兵優惠店家分類整合於單一網區；另為提升資訊系統便利性及親和性，108 年下半年本會以「申辦者」角度，檢視各項表格填寫是否簡明、便利，經綜整研討後，計簡併業務 18 項，刪併表單 47 項，簡化比率達 39% 以上，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線，以更加符合使用者需求，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屬政府 100% 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度之效益評估，由本會依相關規定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併入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本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要點第 20 點規定，對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須實地查核 1 次，查核報告全數於網站公開。 三、本會 103 至 107 年度主管財團法人家數及實地查核情形統計表，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函復法務部。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	一、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屬政府 100% 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未有與捐贈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p> <p>二、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4 至 106 年度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皆高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致未有結餘，故本會未有核發同意函之情形。107 年度因合併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致結餘 1 億 8,288 萬餘元，該會為扶持社會弱勢，擴大辦理清寒榮民子女補助服務事項，於 108 年 5 月陳報結餘款運用計畫，本會查明同意並於 6 月 10 日副知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准予免納所得稅。</p>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二、省市地方政府決議部分</p> <p>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事項。</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凍結2,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	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凍結2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三	第5目「一般行政」-「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凍結3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輔計字第 1080009621 號函送大院辦理解凍事宜，惟未獲提案委員同意解凍。
四	我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老人防跌」衛教宣導所示，老人家防止跌倒，除須規律運動以加強下肢肌力外，更須重視居家環境中之照明亮度，並於行走過程中以和緩為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專責榮民長輩服務照顧，尤應重視「跌倒防制」相關作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配合衛生福利部各項老人防跌作為外，更應加強環境照明亮度等設施以維生活安全、推廣適合長者之運動，以增加年長者肌耐力；並應將老人防跌納入員工教育訓練，持續向住民長輩宣導，掌握相關辦理成效，以強化住民長輩防跌觀念，維護長者健康，並將加強高齡友善及老人防跌預防作為之情形，列入往後業務報告內。	本會各榮家照顧高齡長者，執行預防跌倒係榮家重要工作，具體作為包括維護環境安全、改善疾病與藥物管理、辦理防跌課程宣導及訓練、配合評鑑指標定期分析改善及強化照明設施等。本會持續加強高齡友善及老人防跌預防作為，並已納入 108 年 2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自辦、委外、補助、行政委託等方式，舉辦多場職訓班隊、技能訓練課程，惟檢視其成效，仍有改進空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辦理高階職訓課程及轉職輔導之作法，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輔業字第 1080052545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有關契約雇用護理人員每月平均薪資，醫學中心為4萬5千餘元、區域醫院為4萬6千餘元、地區醫院則為4萬9千餘元，顯見雖然職務相同，但卻有不同薪資的聘用標準。爰要求退輔會提出相關薪資支給差異之原因，並於下會期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輔醫字第 1080010220 號函送大院。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全省各地設有16所榮民之家，護理人員及照服員多為勞務委外性質，經查委外人力更替頻繁，大多數居住在榮家均為年長者，與照服員長期相處，已建立良好信任關係，若照服員更替頻率過高，恐造成榮民適應不良、溝通困難等情形。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應建立友善職場、改善工作環境，以增強留任誘因，維護照服品質，並應督促勞務委外廠商確實保障渠等勞動權益，提高薪資所得，以降低人員流動率，提升服務效能。	本會高度重視委外人力勞動權益保障，除已爭取提升薪資外，亦要求各榮家建立友善職場(含工作友善、生活友善及對待友善)觀念與制度，改善工作環境，建構和諧工作氛圍，以增強留任誘因與降低人員流動率，精進服務照顧整體成效。
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整併，係期待藉由三大榮總整合帶領其餘12家分院，共享醫療資源，提升各分院醫療品質。其中藥衛材、儀器設備透過集中聯合採購的方式，可以達到降低成本及永續經營的目標，厚植競爭優勢。然而三大榮總與12家分院的經營成本與健保點值不同，在集中採購上應採納各分院之實際需求，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導各榮總在辦理各級榮院藥品集中採購時必須彙整納入各分院之藥品採購需求，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以輔醫字第 1080041248 號函送大院。
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往訂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皆會擬定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施政計畫實施效果之衡量。然108年度卻將此關鍵績效指標移除，只列出計畫與實施內容，完全無法評估管考施政績效以供預算審查之參考。尤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8年度總預算扣除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項目後尚有269億元預	本會 108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輔綜字第 1080012213 號函送大院，另 10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亦已納入 109 年度預算書供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p>算，沒有設立績效指標將無法明確了解施政效果。基於衡量工作成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供108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供立法院參酌，且未來編制年度預算書必須敘明年度關鍵績效指標。</p> <p>退輔會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係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促進長期就業，惟試辦迄今成效尚未彰顯。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之執行成效檢討與策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輔業字第 1080020227 號函送大院。</p>
十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原列49億7,564萬2千元，主要除用以辦理退輔會各項行政業務外，有關退輔會轉投資之各類事業管理督導等行政工作也包含在其工作計畫內。經查有關事業管理方面，退輔會轉投資全台天然氣公司共計15家，其性質屬於獨占公用事業，故對於政府之政策推動本就應配合執行。尤其中央政府正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治，並與地方政府配合全力提升空氣品質，除減煤、降載與電力設備機組更新外，還包括重油鍋爐汰換為燃氣管線等。其中經濟部工業局已配合政府空污防制政策，於107年4月擬定相關補助要點，由空污及石油基金共同負擔補助業者換裝燃氣鍋爐之部分費用。爰此立法院於審查107及108年度退輔會預算時提出相關主決議，要求退輔會須提出可行方案，針對重油鍋爐汰換為燃氣鍋爐所需的換裝管線費用，應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協調轉投資之天然氣業者，就管線鋪設及天然氣費率費用，擬定相關優惠補助計畫。但退輔會身為全台轉投資天然氣之主管機關，至目前為止仍未提出「積極且可行之處理方案」，顯示退輔會除未重視立法院決議外，更是推諉卸責無視空氣污染防治已是全民共識，必須跨部會一起推動，但至目前卻未提出任何因</p>	<p>一、本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均為民營公司，業務主管機關係經濟部能源局。</p> <p>二、對於工業鍋爐轉換天然氣，本會基於公股立場，已函請各轉投資天然氣公司於董事會提案，並經各公司決議，同意對於營業區內工業鍋爐業者，依經濟部公告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向公司申裝天然氣，給予裝置費 95 折優惠。</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應作為。爰此，要求退輔會針對管線鋪設及天然氣費率費用，須於下會期擬定相關優惠補助計畫及完整配套方案。</p> <p>四、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用於挹注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之臨床教學及研究計畫年度獎補助費。由於補助原則偏重計畫件數，雖有助於提升該等機構之研究能量，惟在臨床運用於改善醫療照護品質之件數比率不易有效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審慎適時檢討補助標準，提供適當誘因，促使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將補助經費導入能有效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之研究，俾提升獎補助費之運用效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為解決醫師過勞的問題，勞動部日前宣布自108年起，住院醫師正式納入勞動基準法。惟目前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限於私立醫院，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所聘任之住院醫師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以該法立法目的觀之，勞動權益不應容許差別待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相關機制以保障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住院醫師之勞動權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21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國家政策及該會醫學研究核心範疇，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獎補助費，補助3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計畫經費。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挹注各級榮院之臨床教學及研究計畫之年度獎補助費金額均逾10億元，由於補助原則偏重計畫件數，雖有助於提升該等機構之研究能量，惟在臨床運用於改善醫療照護品質之件數比率不易有效提升。且補助對象近5年逾半數皆補助予臺北榮民總醫院，未顧及區域平衡。爰針對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4.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主要在支應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之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培育醫療專才等。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該會為提升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之臨床照護品質，近年來平均每年挹注獎補助費逾10億元，提供該等機構培育人才及教學研究。在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近年臨床教學研究成果方面，103至107年度（截至8月底）期間，研究計畫合計件數已自640件增至795件，同期間各項研究成果中臨床運用於改善醫療照護品質之合計件數則介於69件及234件之間，雖有初步成果，惟103至106年各年度平均占整體研究計畫件數之比率30.7%，僅約3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挹注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之臨床教學及研究計畫之年度獎補助費金額均逾10億元，由於補助原則偏重計畫件數，雖有助於提升該等機構之研究能量，惟在臨床運用於改善醫療照護品質之件數比率不易有效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審慎適時檢討補助標準，提供適當</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誘因，促使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將補助經費導入能有效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之研究，俾提升獎補助費之運用效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之原則及相關案件統計資料，鑑於分配補助額度之計算以前1年研究案件數權重最高，爰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醫療體系均致力於提高研究計畫件數，以爭取較大之補助份額；相對而言，就臨床教學研究成果賦予相對較低權重之情況下，對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在改善臨床醫療照護品質方面之研究較缺乏誘因，致相關案件比率不易提升。綜上，為有效提升臨床運用於改善醫療照護品質之件數比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審慎適時檢討補助標準並提出改進報告，提供適當誘因，促使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將補助經費導入能有效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之研究，俾提升獎補助費之運用效益。爰針對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辦理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然查108年之預算編列方式未如107年分列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之研究金額，係尚未分配完畢，或保留彈性調整之空間，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惟其進修後是否就業達到生涯規劃目標，據審計部資料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有各榮民</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服務處派員進行訪視，訂有就業追蹤計畫，但是訪視後脫離追蹤比率逐年升高，顯然就學獎助美意大打折扣。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編列150萬元中，凍結15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編列1,238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全國榮民職業訓練之唯一專責機構，成立迄今已滿43年，舉凡開辦職類、課程設計、教材準備等皆已步上軌道，然據審計部指出，該中心未能審慎認定專任職業訓練師每月應授課時數，即予核定調減，又有部分月份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完全無授課時數等情事，造成專任職業訓練師基本授課權益受損，也連帶影響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權益。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747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100萬7千元，較107年增加67萬1千元，經查在預算逐年緊縮之客觀環境下，上揭預算卻不減反增，且預算書未說明大幅增加的理由，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依據目前「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屆退官兵在接受訓練後滿6個月就必須退伍，雖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專案報告中指出日前提早3個月，也就是屆退前9個月開始實施職業適性評量，但實際就學轉職訓練還是維持在屆退前6個月期間；6個月的期間十分短暫，若只能用6個月的時間來訓練轉業的技能，期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可以提出更多的彈性方式。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編列1,238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4.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係為使退除役官兵能夠於未來順利進入社會職場，維持經濟並貢獻己力。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所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職業訓練，參訓數次之官兵占一定之比例；究竟是課程不符實需，抑或求職不穩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詳加調查原因；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編列1,238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5.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全國榮民職業訓練之唯一專責機構，該中心歷次行政院員額評鑑均表達有人力不足情形，據審計部指出，係因該中心除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外，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辦理全國、學員專案及即測即評等技能檢定業務，造成人力吃緊。由於委託辦理之全國技能檢定並無強制性，該中心縱使未提出申請，對學員權益並無影響，故另行向勞動部申請辦理全國技能檢定業務之適當性，有待檢討改進。爰針對第2目「退</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編列1,238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自辦、委外、補助、行政委託方式，舉辦多場次職訓班隊、技能訓練。然若仔細檢視其就業推介成效，多數仍為技術技能較低、薪資待遇不高的基礎產業，顯見轉職輔導作業仍有改進空間。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編列1,238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1,388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其中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促進長期就業，以發給「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為方案，惟試辦迄今符合「已穩定就業3個月」之申請條件而提出申請者僅80餘人，相較方案實施後經退輔會推介成功就業人數不到1成，申請狀況仍有改進之空間，退輔會應滾動式檢討該津貼宣傳推廣之成效，以達預期之制度目的。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1,388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服務滿意度調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就學補助申請及職訓課程之滿意度，分</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別有6.6%及8.3%不清楚有相關服務、3.9%及2.6%不知如何辦理，可見業務單位針對關於就學補助及職訓課程資訊的宣傳，仍有進步的空間。為強化服務品質，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1,388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經查我國退除役官兵經推介後成功就業比例雖從102年之56.4%提升至106年之89.7%，然就職之後離職率居高不下，佔比約達50%；另現齡65歲以下之榮民計有19萬餘人，失業比例亦偏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於107年推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但其成效為何尚未可知，是否能夠達到預定目標亦存疑慮。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1,388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五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28億6,477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8年度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估補助人數已逐年減少，其中榮民部分，由106年35萬3,692人降低至34萬3,413人，減少約1萬人，然針對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卻較107年度增加2,000萬元，疑有不合理之處。爰針對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28億6,477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預算規模逐年遞減，主要係投保人數逐年減少緣故，但「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下編列「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等部分負擔費用」4億3,000萬元，較近3年預算增加2千萬元，該預算卻不減反增，且預算書未說明大幅增加之理由，顯不符常理推斷。爰針對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編列28億6,477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六	<p>審計部針對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照顧，編列預算補助健保费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費用等提出看法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榮民（眷）資料庫並未妥為建立定期檢核機制，相關控制或稽核制度存有缺漏，且未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研修相關規定，均有待檢討妥處。爰針對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編列95億7,785萬4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21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七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為數眾多之榮民、榮（遺）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積極推動志工服務業務，以各地區榮民服務處作平台，除榮民服務處同仁外，招募熱心公益之榮民（眷）及社會人士成立榮欣志工隊，並遴聘志願服務人員，其近年出勤人次、提供服務時數及服務對象人次均呈增加趨勢。惟各地榮民服務處之服務人力與主要服務對象之人數比值差異頗大，工作負擔相對不均，允宜適時調整人力配置，俾兼顧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4,656萬2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p>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日「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編列1億2,825萬1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推動社區志願服務所需經費，編列業務費716萬2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為數眾多之榮民、榮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積極推動志工服務業務，以各地區榮民服務處作平台，除榮民服務處同仁外，招募熱心公益之榮民及社會人士成立榮欣志工隊，並遴聘志願服務人員，其近年出勤人次、提供服務時數及服務對象人次均呈增加趨勢。惟各地榮民服務處之服務人力與主要服務對象之人數比值差異頗大，工作負擔相對不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適時調整人力配置，以兼顧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爰針對第4日「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716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日「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編列1億2,825萬1千元，主要供支應推動社區志願服務所需經費。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截至107年8月底，所屬榮民服務處轄內服務對象（包括現存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榮眷等）合計數109萬9,952人，實際可運用之服務人力合計數4,488人，平均每位服務人員所分配之照顧對象達245人。進一步觀察各地榮民服務處轄內服務對象人數，以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居首，達16萬6,871人，新北市榮民服務處15萬4,512人居次，人數最少</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係澎湖縣榮民服務處8,543人。至於平均每位服務人員所分配之照顧對象則以臺北市榮民服務處481人居冠，高雄市榮民服務處446人次之，澎湖縣僅78人最少，反映各地榮民服務處之服務人力與主要服務對象之人數比值差異頗大，工作負擔相對不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各地榮民服務處適時檢討調整人力配置，以兼顧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志工照顧榮民作業，查志工人數與幹部人數均無變動，工作內容亦如以往；然較107年，本項預算增加近2千萬元，原因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編列1億2,825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區服務組長的遴選，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規定甄選、遴用，並按「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核發「交通、誤餐補助費」。108年度針對社區服務組長提高相關補助費至每月2萬4,360元，允宜考量納入勞健保或其他保險機制，或結合長照2.0專業人員規範及需求之聘僱方向，適時向行政院及相關機構建議納實。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編列1億2,825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編列1億2,825萬1千元，較106年度增列服務組長相關</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勤費等1萬9,495千元。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統計資料，所屬榮民服務處轄內服務對象合計數109萬9,952人，實際可運用之服務人力合計數4,488人，平均每位服務人員所分配之照顧對象達245人。進一步觀察各地榮民服務處之平均服務人員所分配之照顧對象，以臺北市榮民服務處481人居冠，高雄市榮民服務處446人次之，澎湖縣僅78人最少，反映各地榮民服務處之服務人力與主要服務對象之人數比值差異頗大，工作負擔相對不均。為兼顧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及服務品質，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編列1億2,825萬1千元，較107年增加1,949萬5千元，經查101至106年度期間，辦理志工服務照顧榮民（眷）業務所編列之預算數介於1億0,339萬1千元及1億1,243萬7千元之間，決算數則介於1億0,180萬1千元至1億0,976萬9千元，執行率約介於93.52%及99.85%之間，經費規模略呈減少趨勢，顯然108年度大幅增加預算規模不甚合理。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預算編列3億0,308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計畫項下，針對弱勢榮民、榮（遺）眷等編列獎補助費3億0,305萬8千元，辦理急難救助、慰問等事項。經查，有關針對弱勢榮民、榮眷、遺眷之就學補助、</p>	<p>本會已於108年5月27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108年10月9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急難救助之業務分工方面，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以下之就學補助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支應，大學（含專科4、5年級）以上之獎（助）學金則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編列榮民、榮眷及遺眷急難救助經費，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亦編列榮民榮眷重大災害救助經費，顯示無論就法規或實務層面而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在榮民、榮眷、遺眷之照顧、救助業務內涵方面，存在重疊或相近之處。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會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針對就學補助及急難救助金等核發業務採取目前之分工主要原因之一係考量公務預算有限，不足以支應各類申請人之所需。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就榮民、榮（遺）眷之就學補助、急難救助之作業模式，不僅申請者須瞭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分工情形，又在部分項目為避免申請者重複申請，受理單位需進行相關資料之勾稽，恐衍生相關作業成本，不利該業務工作效率之提升及推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該會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性質相似之業務項目，考量組織定位，通盤檢討現行分工模式，俾利照顧服務業務之推展。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預算編列3億0,308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榮眷急難救助及慰問，此項業務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所示，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業務似有重疊之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各自角色與工作定位詳加說明之；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預</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算編列3億0,308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所屬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就榮民、榮（遺）眷之就學補助、急難救助之作業模式，不僅申請者須瞭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基金會之分工情形，又在部分項目為避免申請者重複申請，受理單位需進行相關資料之勾稽，恐衍生相關作業成本，不利該業務工作效率之提升及推展。再者，該筆歲出預算編列數額完全比照107年度，連辦理人次皆未調整，相較之下，107年度較106年度預算減列1千萬餘元。因此，基於「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預算編列3億0,308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預算編列3億0,308萬8千元，針對弱勢榮民、榮遺眷辦理急難救助、慰問等事項。細分有關針對弱勢榮民、榮眷、遺眷之就學補助、急難救助之業務分工，高中職以下之就學補助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支應，大學以上之獎學金則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又參照「108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基金會對弱勢榮民、榮遺眷就學、生活補救助之業務項目及經費情形」之資料，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基金會在榮民、榮眷、遺眷之照顧、救助業務內涵方面，存在重疊或相近之處。為提升業務工作之效率及發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5.國軍官兵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架構綿密服務安全網絡，以19座榮民服務處作為地區資源整合平台，並藉此連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地方政府社福資源以及民間組織。但107年仍出現遺眷疑似照顧不周等事，顯見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業務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預算編列3億0,308萬8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編列446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及服務照顧國防部國軍退員宿舍退員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各類退員，應由榮服處、榮家盡最大服務能量及耐心，依勸導難易程度，循序漸進勸住榮家。」查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現仍有第一級與第二級近千名榮民榮眷，尚待勸住。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編列446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經查就養榮民安置各榮譽國民之家人數，近年來入住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顯然各地榮民服務處在輔導宣慰及開辦座談時，並未積極加強宣導並瞭解榮民之需求，以提升入住榮譽國民之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譽國民之家資源。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p>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編列446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328萬2千元，預算數雖與107年度相同，但經查全球共計有43個海外榮光聯誼會，該預算經費不僅每年度固定編列，也未詳述預計前往哪一地區或哪一個榮光聯誼會進行參訪，也未曾針對歷年固定訪視榮光聯誼會之實質效益為何，提出說明報告，顯見該預算已淪為例行性海外旅費性質。為督促該項預算發揮實質效益且要求說明歷次參訪成效，以監督該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388萬元，其業務計畫內容為維繫與各友我國家退伍軍人事務組織情誼、參與非政府組織世界退伍軍人活動及鼓勵退伍軍人參與社會公益，但經查105、106年皆有發生部分退伍軍人團體以交流參訪團之名參加中國民間或官方舉辦之交流活動，明顯與補助要點不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退伍軍人主管機關，對於獎補助之審定補助應更為謹慎監督，才能讓該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三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預算編列95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預算編列950萬元，用以管理國軍單身退員宿舍。而相關管理計畫與預期成果付之闕如，不利監督。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預算編列950萬元，其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790萬2千元為自治會長、清潔工作人員補助費及聯絡人員聯繫服務工作補助費，另「一般事務費」92萬7千元等。經查立法院於106及107年度預算審查均曾針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人數及現居人數差距過大、水電費過高等不合理現象，要求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善相關缺失。然根據國防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07年8月底退舍雖已整併為38處，現居退員677人，但居住總人數高達1,822人，超過合法居住退員人數1,145人近兩倍之多，使用房間數也高達2,913間為現居退員人數4.3倍；另107年1至6月水費為全國人均3.7倍、電費為全國人均5.24倍。顯見有關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缺失之改善，仍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四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針對弱勢榮民、榮（遺）眷等編列「獎補助費」3億0,305萬8千元，辦理急難救助、慰問等事項。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此事項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業務內涵與所主管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存在部分重疊</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處，容待檢討，並應提出報告。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編列6億1,407萬3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預算編列376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預算編列376萬9千元。查108年起規劃徵集480人，然106及107年之實際進用人數皆未達計畫人數，預算是否覈實？又未來隨著役男減少，相關業務如何補足人力，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因應全募兵制上路，替代役役期及人數均有所調整，根據內政部役政署預估，107年至109年約有2萬5,000名（107年規劃員額1萬5,000人、108年7,000人及109年3,000人），因此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役男替代役訓練相關預算應有所減少。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預算編列376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9億5,545萬1千元，凍結1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營化，係依行政院98年11月1日核定，採切割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新公司之方式辦理，留存業務依行政院99年5月24日核定之「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下稱清理計畫），預計至100年底完成清理。嗣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分別經行政院於101年、104年及107年核定3次展延，預定順延至108年底。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截至107年8月底尚有部分業務尚待處理，又該計畫之相關財務資訊未於預算書妥適揭露，與預算法相關規範意旨有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後續允應適時充分揭露該公司清理資訊及積極管控執行進度，並如期如質完成清理作業。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9億5,545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9億5,545萬1千元，雖是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辦理，補助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填補經費，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立法院審查106年度預算時表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進度會在106年全部完成，107年不會再編列預算。但107年度仍未完成清理續編補助經費，故當時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凍結預算6億元並要求提出專案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專案報告中表示，清理比率已達94%，自107年已進入最後階段。然108年仍編列大筆預算，甚至較107年度增列15億0,131萬4千元，亦未說明增列原因。且另查該項預算內容歷年皆未針對清理概況及相關資訊揭露於預算書中，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僅未積極辦理清理作業，亦無視立法院之要求。為嚴格監督該項預算之運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時程，屢屢延宕，多次申請展期，預定延期至108年底，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截至107年8月底以前，尚有7筆土地、6家國內轉投資事業、2項國內業務、1處局部民營化及31件訴訟案件待處理，108年度編列清理作業相關經費高達19億餘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作業自98年起至今已逾10年，曠日廢時，且訴訟案件屢屢增加，為督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效率，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9億5,545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延宕多時，經行政院多次核定展延，預定於108年年底前完成。然目前尚有多筆土地、建物、轉投資事業以及相關事項待處理，顯見相關計畫時程仍有待精進之處。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9億5,545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億5,545萬1千元，包括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舉借款利息3,234萬8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9億2,310萬3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訂107年完成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於立法院107年度預算審查時保證不會將清理計畫延至108年，惟107年8月仍有部分業務待處理，並呈報行政院辦理計畫展延至108年年底。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針對計畫掌握度不足，應凍結部分預算，促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握計畫進度及執行概況。</p> <p>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19億5,545萬1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七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編列15億5,006萬2千元，各項補助經費之編列依據不明，預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21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八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1億5,238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1億5,238萬9千元，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惟108年預期成果中，提供社區巡迴醫療及義診服務由107年的15萬人次下修到10萬人次，減少了5萬人次，而經費卻不見減少，實有不妥。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1億5,238萬9千元，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提供社區特需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社區資源連結及社區醫療、成立社區醫療服務中心提供多元介入方案、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社區醫療創新服務等。經查國軍退除役</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官兵輔導委員會自96年起，為協助榮民（眷）建立正確就醫觀念，維護渠等之就醫權益並落實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結合各地區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及各級榮民總醫院人員就高就診次榮民（眷）進行訪視輔導及協助就醫。就104至106年度期間高就診次人數之變化情形觀之，儘管高就診次榮民（眷）自4,859人降至4,167人，已連續2年列入高就診之人數及占比均略減，惟新增個案率卻自56.5%略增至57.4%，趨近6成，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輔導榮民（眷）運用醫療資源方面尚有進步空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榮民醫療體系3級照護網，係以榮譽國民之家保健組為第1級、榮民總醫院分院為第2級、榮民總醫院總院則為第3級。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以「強化榮民醫療體系三級醫療照護網絡」為計畫內容，然經投入相當預算後，近3年度榮民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體系就診之各級占率並無明顯改變，其中第1級榮譽國民之家保健組就診比率更由105年度之9.63%下降至107年度（截至8月底）之9.04%。此外，無業榮民赴醫學中心門診就診之比率亦較全體民眾為高，均見分級醫療之成效尚有精進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1億5,238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為我國重要之醫療資源，近年來亦著力發展社區醫療服務。然查107及108年預算額度均相同，是否符合零基預算精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應就目前社區醫療發展之內容與執行效益，提出說明。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1億5,238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及分級照護政策，榮民就其所屬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率已有改善，惟無業榮民赴醫學中心就診比率仍高於國人平均水準。另針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雖有初步成效，惟新增個案率仍近6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持續加強衛教宣導，建立榮民（眷）正確就醫觀念，俾減少相關醫療資源不必要之浪費。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1億5,238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1億5,238萬9千元，雖與107年度編列相同，但107年編列時就已較106年增列近5千萬元，細查其計畫內容僅列出服務項目，並未詳列各項服務預算，無法掌握該項計畫實際作為。為讓高齡社區照護有效落實及經費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1億5,238萬9千元，與107年維持同額編列，提供社區特需榮民（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高就診榮民（眷）關懷訪視等獎補助費。經查榮民人數逐年遞減中，106年與105年相較，榮民數減少1萬3,449人，然上揭預算編列卻未隨為榮民數遞減而減少，顯有違「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補助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提供社區特需榮民榮眷及民眾持續性健康管理、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疾病篩檢、社區資源連結及社區醫療、成立社區醫療服務中心提供多元介入方案、高就診榮民榮眷關懷訪視、社區醫療創新服務等，編列1億5,238萬9千元獎補助費。經查，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及分級照護政策，榮民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資源之運用效率已有改善，惟無業榮民赴醫學中心就診比率仍高於國人平均水準，另針對高就診次榮民榮眷之輔導雖有初步成效，惟新增個案率仍近6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加強衛教宣導，建立榮民榮眷正確就醫觀念，以減少相關醫療資源不必要之浪費。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顧」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1億5,238萬9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顧」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1億5,066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顧」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1億5,066萬7千元，與107年度預算相同，是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又補助、建置成效及各項補助經費之編列依據不明，預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顧」</p>	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1億5,066萬7千元，較107年維持同額編列，其目的在提供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發展高齡醫學等獎補助費。經查榮民人數逐年遞減中，106年與105年，相較榮民數減少1萬3,449人，然上揭預算編列卻無因為榮民數遞減而減少，顯有違「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凍結部分經費，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業務報告中提到，為配合長照政策及提升榮譽國民之家服務量能，提出幾項相關規畫，其中為增加委外照服員及護理人員招募與留任誘因，規劃於108年提高薪資，分別由現行3萬2,000元及4萬4,000元，調整為3萬5,000元及4萬8,000元；惟檢視過去質詢資料發現是如果只是增加薪資，對於降低人員流動率、增進醫療照護院所人員的穩定性改善有限，針對這個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人員加薪以外的留任措施。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編列23億0,602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7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預算編列455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三高山農場（即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近2年之住宿率多有下跌，如武陵農場106年度住宿率較105年度下跌11.24%，清境農場107年度迄至9月之住宿率更較106年度衰退14.3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與國際訂房網站合作，藉以拓展提高觀光淡季時之住宿率，然而因訂房網站客群多為自由行之觀光客，高山農場先天受限於交通不便，較不易受觀光客青睞。惟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來推出「台灣好行」交通套票，與台灣高速鐵路或地區性接駁工具合作，增加各交通要點至觀光景點之便利性，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得加強與其他部會間之合作，共同推廣國內優質之高山觀光。爰針對第7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預算編列455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成立目的以安置榮民(眷)為農場場員為本，優先僱用退除役官兵以維持生計。查106年農林機構員工總人數501人，榮民(眷)安置人數131人，安置率僅26.15%，顯然實有改善之必要。基此，為求研議積極改善，爰針對第7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預算編列455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1億6,468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之留任意願，故於108年度將渠等薪資調升至4萬8,000元，然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受僱之護理人員平均每人月薪資已達4萬4,525元，兩相對照，勞務外包護理人員薪資並無顯著優越。考量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且榮譽國民之家中，直接照顧住民之護理人員，年資未達3年之</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10 月 9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較資淺者占比近5成；107年度離職或更換護理人員更迭人數比率逾50%者多達5所，皆可見現有作為恐未能有效改善榮譽國民之家照護人力不足、人力招募困難之現況。故除增加薪資誘因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可將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含勞務外包人力）遵循勞動法令之情形，作為首長考績評核依據，藉以督促勞務委外廠商確實保障勞動權益。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0億5,007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近年來各榮譽國民之家為改善現有照護人力不足情況，採取勞務外包方式補充，致相關人力及經費呈增加趨勢。其中直接照顧住民之護理、照顧服務人力逾7成屬資淺者，又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照護人力更迭較頻繁，不利經驗累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各榮譽國民之家研謀善策，俾確保整體照護品質。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0億5,007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安養機構警衛、廚工、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及駕駛等勞務外包等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10億5,007萬元。經查，近年來各榮譽國民之家為改善現有照護人力不足情況，採取勞務外包方式補充人力，導致相關人力及經費呈增加趨勢，其中直接照顧住民之護理、照顧服務人力逾7成屬資歷尚淺者，又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照護人力更替較為頻繁，不利經驗累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各榮譽國民之家研謀善策，以確保整體照護品質。爰針對第8目</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0億5,007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4.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106年2月起推動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榮譽國民之家計畫，對榮譽國民之家整體床位資源運用之改善已略有成效。惟截至107年8月底，占床率未達9成之榮譽國民之家中，排除候住人數為零者，逾半數之空床數大於候住人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各榮譽國民之家，在保留運轉床位及維持榮民優先入住所需之床位外，靈活調度床位，俾及時滿足有意入住者之需求。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1億3,650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5.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81億0,494萬6千元，支應榮譽國民之家辦理榮民就養服務。自106年2月起推動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榮譽國民之家，占床率已略有提升，惟截至107年8月底仍有6間榮譽國民之家之空床數大於候住人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各榮譽國民之家靈活調度床位，在保留運轉床位及維持榮民優先入住床位的同時，能滿足有意入住者之需求。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1億3,650萬3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6.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818萬3千元，其中「機械設備費」1,592</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4千元，相較107年度533萬8千元，增加1,058萬6千元，增幅達198%，計畫說明卻和107年一致，無從了解購置了什麼新設備及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編列1,592萬4千元，較107年增加1,058萬6千元，且未予說明增幅原因，經查在預算逐年緊縮之客觀環境下，上揭預算卻不減反增，顯有違「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凍結部分經費，俾有效擲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818萬3千元；其中「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建器械設備等購置費」108年預算編列1,592萬4千元，較107年所編533萬8千元增加1,000餘萬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警衛、廚工、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等」1億1,056萬8千元，「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9億2,874萬元，合計10億3,930萬8千元。經查榮譽國民之家在組織定位上雖為行政機關，惟其業務屬性實為老人安養機構，爰以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為主要照顧人力，囿於預算員額限制，須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1至106年度期間，各年度之勞務外包人力數自973人成長至1,695人（增幅74.2%），各類別中，以護理人員增幅逾1倍（141.67%）居首，照顧服務員居次，達99.05%。在支用經費方面，則自101年度之3億6,121萬6千元提高至106年度之6億2,152萬9千元（增幅72.07%），107年度截至8月底支出經費規模則已達5億9,461萬3千元，顯示榮譽國民之家對勞務外包人力之依賴程度逐年提高，致相關支用經費亦隨之成長。然其中直接照顧住民之護理、照顧服務人力逾7成屬資淺者，又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照護人力更迭較頻繁，不利經驗累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各榮譽國民之家研謀善策，俾確保整體照護品質。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有關勞務外包照護人力更迭資料，自105至107年度8月底期間，最近年度人力更迭比率或比率增幅逾30%者，在外包護理人員方面，計有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中彰榮譽國民之家（維持100%）、彰化榮譽國民之家、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及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等7所；至外包照顧服務員部分，計有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及屏東榮譽國民之家、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等3所，顯示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照護人力均有更迭頻繁之現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允諾改進，但未見具體成效，盼其提出報告具體說明。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1億6,468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榮民安養及養護，編列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然查108年度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07年度增加1億6千萬元，內容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1億6,468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1億6,468萬6千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有關勞務外包照護人力更迭資料，105至107年度期間，最近年度人力更迭比率增幅逾30%者，在外包護理人員方面，計有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譽國民之家、白河榮譽國民之家、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及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等7所；至外包照顧服務員部分，計有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及屏東榮譽國民之家、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等3所，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照護人力均有更迭頻繁之現象。為確保整體照護品質，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全省各地設有16處榮譽國民之家，其護理人員及照服員多為勞務委外性質。然委外人力更替頻繁，身居榮譽國民之家之住民絕大多數為年長者，若照服員更替頻率過高，恐造成住民適應不良、溝通困難等情形。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1億6,468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三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編列69億0,891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近年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人數隨凋零而逐年減少，就養金給付金額亦呈下滑趨勢。然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料，104至107年度上半年期間，在指紋驗證作業雖無發現有指紋不符之情形，然模糊無法辨識之人數，則自104年度上半年之12人增至107年度上半年之31人，同期間模糊無法辨識之比率則自0.96%提高至4.29%。雖已提高實地訪視人數比率，且迄今尚未發現冒充者，但同期間各年度實地訪視發現已死亡者之比率（介於2.08%與9.62%之間），多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反映現行指紋驗證機制存在侷限性。鑑於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漸增並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依掌握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員額之指紋驗證作業結果顯示，近年模糊無法辨識之人數及比率有漸增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加強查核，俾兼顧榮民與國庫之權益。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68億4,799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68億4,799萬2千元，包括「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其中含長居中國榮民就養金之發放。經查長年居住中國就養榮民人數雖已逐漸凋零，實際給與金額也逐年下降，但歷年編列皆未詳列實際預算數，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採每年度4次的指紋寄回驗證，並派人赴中國實地訪查，但實際訪查率107年度上半年只占總體16.2%，且模糊無法辨識之人數自104年度比率逐年上升，卻仍繼續發放，顯然該機制無法完全查驗是否有中國</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士冒領就養資源。另查長居中國就養榮民總數至107年8月底為633人，其中年齡90歲以上者計有379人，逾總體之半數，達百歲者更達19人，其長居中國就養榮民平均年齡歷年來均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綜上所述，關於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之驗證與就養金發放方式，恐有無法確實查核的侷限，故為督促該預算之運用，須積極檢討現行制度，修正驗證作業方式，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榮民、義士、榮胞、就養榮民眷屬及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等相關補助，編列68億4,799萬2千元。經查，其中供給付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之補助費計9,642萬1,500元。近年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人數隨凋零而逐年減少，就養金給付金額亦呈下滑趨勢。鑑於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漸增並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掌握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員額之指紋驗證作業結果顯示，近年模糊無法辨識之人數及比率有漸增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查核，以兼顧榮民與國庫之權益。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68億4,799萬2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68億4,799萬2千元，包括「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65億4,803萬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1億2,613萬4千元，以及「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1億7,382萬8千元，其中供給付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之補助費計9,642萬1,500元（18萬3,660元*525人）。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長居中國大陸地區就養榮民之就養金發放業務，存在</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人數及比率漸增情形。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104至107年度上半年期間，在指紋驗證作業尚無發現有指紋不符之情形，至於模糊無法辨識之人數，則自104年度上半年之12人增至107年度上半年之31人，同期間模糊無法辨識之比率則自0.96%提高至4.29%。至於各年度實地訪視人數比率方面，104年度上半年為10.2%，至107年度上半年已增加至16.2%，概呈增加趨勢，實地訪視迄今尚未發現冒充者，惟統計資料亦顯示，同期間各年度實地訪視發現已死亡者之比率（介於2.08%與9.62%之間），多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反映現行指紋驗證機制存在侷限性。鑑於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漸增並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掌握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員額之指紋驗證作業結果顯示，近年模糊無法辨識之人數及比率有漸增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加強查核，俾兼顧榮民與國庫之權益。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編列69億0,891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統計資料，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比率，近年來迭有上升，復觀長居大陸之就養榮民中，逾半數超過90歲，百歲以上人瑞更達19人，即該類榮民平均年齡實遠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應審慎分析查核是否有冒領之情事，與究明何以大陸地區榮民普遍較為健康之原因，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編列69億0,891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81億0,494萬6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81億0,494萬6千元，主要支應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榮民就養服務，及社區關懷據點服務所需經費。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促使榮譽國民之家資源更有效運用、擴大資源共享及落實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作決議，自106年2月起辦理一般民眾自費入住試行計畫（下稱自費入住計畫），試辦期間為3年，針對年滿65歲、符合開放入住床型之條件、有入住需求之國民，榮譽國民之家得視自身安置設施量額決定受理渠等之申請入住。有關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計畫之床位運用，主要有以下2大原則：(1)提供床位數以16所榮譽國民之家總床位數之2%至5%計算；(2)保留1成之床位，作為榮譽國民之家運轉床位及維持榮民優先入住所需之控留床位。爰占床率逾9成之榮譽國民之家原則上暫不提供，至於占床率低於9成之榮譽國民之家，床位以開放至9成為上限。根據榮譽國民之家近2年（106及107年度截至8月底）床位資源統計資料，整體占床率自81.84%增至82.62%，惟細部探究各榮譽國民之家情況可發現，107年度截至8月底，除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及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等3所占床率達9成外，排除候住人數為零者，包括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雲林榮譽國民之家、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6所呈現空床數大於候住人數之情況，顯示多數榮譽國民之家在床位調度上容有改善空間。為促進榮譽國民之家資源更有效運用、擴大資源共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各榮譽國民之家在保留運轉床位及維持榮民優先入住所需之床位外，靈活調度床位，俾及時滿</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足有意入住者之需求。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近年之占床率略有提升，但仍有多處榮譽國民之家尚存近百床之空床數，顯見榮譽國民之家在床位調度以及資源配置上仍有待改善之空間。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81億0,494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支應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榮民就養服務，社區關懷據點服務所需經費，以及公費安養榮民身障照護與醫養合一等相關業務，編列81億0,494萬6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106年2月起推動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榮家計畫，對榮譽國民之家整體床位資源運用之改善已略有成效，惟截至107年8月底，占床率未達9成之榮譽國民之家中，排除候住人數為零者，逾半數之空床數大於候住人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各榮譽國民之家在保留運轉床位及維持榮民優先入住所需之床位外，靈活調度床位，以利及時滿足有意入住者之需求。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81億0,494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五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不僅為榮民老年安養之重要設施，近年來亦開始提供一般民眾自費安養之需。然多數榮譽國民之家建物興建年代已久，相關結構、設施等多有老舊或不符現代建築標準之處，且面臨災害防救之需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說明其所屬安養機構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是否符合相關災防標準。爰針對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p>	<p>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大院 108 年 6 月 21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備」第1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2億6,332萬4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係依據國防部93年2月17日（93）睦眺字第02269號修頒「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人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惟國防部迄今無是項人員核定案件。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1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預算編列40萬元中，凍結4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因 108 年度無核給案件，故本會未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辦理預算解凍，贖餘數並已解繳國庫。
二十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固已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將因調降舊制退休金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經費，編列公務預算挹注退撫基金，惟考量退除役官兵對於年金改革仍多有質疑，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定期將各年度挹注退撫基金數額及估算方式等資訊，透過如榮光週刊等妥適管道公開，俾增進退除役官兵對軍人退休金制度變革之瞭解及信賴。	<p>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由本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108 年度編列 100 億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如數撥款。</p> <p>二、依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2、3 項規定，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軍改新制實施後，國防部已會同本會完成 107 年度結算，節省金額 4 億 113 萬元，已納入 109 年度預算編列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p>三、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金額及估算方式等資訊，已於本會官網、榮光周刊公開揭示。</p>
二十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為我國之重要醫療資源，長期以來肩負榮民及一般民眾醫療服務，及國內醫學發展之重責大任。近年來，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戮力推動社區醫療服務計畫，為政府照顧弱勢、照顧偏鄉居民之醫療社福政策	<p>一、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以輔醫字第 1080010156 號函送大院。</p> <p>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各級榮院推動「社區醫療服務」成果如下：</p> <p>(一)辦理健康講座 22 萬 3,420 人次、預防保健 24</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重要一環。社區醫療服務計畫提供社區醫療保健服務、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居家訪視等服務；面臨國家進入老年化社會，長照需求快速成長，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問題，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實應更為擴充相關服務之規模，以造福更多的民眾。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相關政策，如何在長照2.0之下，責成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加強社區醫療服務之規模，並定期盤點、檢視對偏鄉地區之服務，以促進醫療人權之保障，完整國家之整體醫療照護。</p>	<p>萬 1,113 人次、健康諮詢 32 萬 7,247 人次，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4 萬 3,630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服務 13 萬 5,948 人次，普獲好評。</p> <p>(二)設置 75 個社區失智症服務據點，針對疑似失智患者或 50 歲以上失智族群，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關懷訪視，以及家屬照顧課程、家屬支持團體及失智友善社區多元方案等服務，共服務 5 萬 9,065 人次。</p> <p>(三)設置 87 個社區預防延緩失能據點，針對社區高齡衰弱、失能高風險族群，提供 2,258 人整合性多重預防介入措施，(包括：慢病管理、運動訓練、認知訓練、營養諮詢等)，協助高齡衰弱、失能及失智高風險族群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程度。</p>
二十九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榮民老年生活，自 1954 年成立以來，陸續在全國建置了 16 處的榮譽國民之家，提供榮民自費或公費安養，尤其是失智失能榮民之養護。然而，隨著榮民人數漸漸減少，諸多的榮譽國民之家床位空床率漸漸變高，也使得這項重要的安養資源運用效益較為不佳。為因應我國邁入老年化社會之進程，一般民眾的老年照護需求快速增加，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擴大政府資源共享政策及呼應民眾需求，自 2017 年起，開放榮譽國民之家餘裕床位供一般民眾申請自費安養；本項政策可使資源得到最大的利用效益，並擴大照護服務的範圍，值得肯定。然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所示，有部分占床率未逾 9 成之榮譽國民之家，其空床數多於候住人數，建議可適時檢討調度，俾及時滿足有意入住者之需求。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此項政策，適時進行滾動檢討，了解各地榮譽國民之家吸引民眾入住之優勢與劣勢，加以改善並彈性調配，以符合國家長照資源利用提升之政策目的。</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輔養字第 1080013577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早年為提供榮民安置，建設了農場設施，包含清境、福壽山、武陵、彰化、台東農場；隨著時代的變化，這些農場也變成為台灣重要的文化資產與深具特色的觀光景點。尤其清境、福壽山、武陵等三高山農場，更是國內外旅客的重要觀光目的地。而近年來，隨著政府推動觀光，以及新南向政策的推展，如何深化這些農場的設施與服務品質，持續吸引國內外觀光客，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著力的施政重點，也是國家觀光政策重要一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提供新南向國家觀光客更為方便獲取所屬農場資訊，近來已有增加多語言版本之網站首頁，也首度嘗試與國際知名訂房網站合作，以推展農場之國際知名度，更使國際觀光客得以方便訂房。然除此之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應思考，如何吸引日、韓乃至於歐美旅客，在台灣觀光行程中，將農場作為其必至的觀光亮點；同時，對於新南向國家觀光客基於宗教信仰而需求之飲食清真認證，也應加強努力。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加強資訊便利、設施更新與多元化深度旅遊行程之規劃，以使所屬農場成為台灣觀光動能的重要吸引力來源。</p>	<p>本會為拓展旅遊市場，業於 109 年度將日本及德國等地區觀光推廣活動納入出國計畫，作為探查日韓及歐美遊客來臺旅遊意向之先導；加強三高山農場友善穆斯林旅遊之服務，如提供拜毯、淨下設施及適當祈禱空間，並評估提供清真食物之可行性。另賡續精進資訊揭露方式、辦理設施設備更新及開發多元體驗遊程，期為臺灣觀光盡心力，爭取外匯提升。</p>
三十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因應軍人退休給付制度變革，所編給付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預算雖較 107 年度減少 102 億餘元，惟如併計新制退休金及該會退休金增編數後，則軍人退休金預算較 107 年度增列近 68 億元。雖就退撫支出節省數依法自 109 年度起始需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惟該會 108 年度實已透過增列公務預算之方式，強化退撫基金財務。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定期公開各年度挹注退撫基金數額及估算式等資訊，以增進退除役官兵對軍人退休金制度變革之瞭解及信賴。</p>	<p>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二十七項辦理情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查近年來各榮譽國民之家為改善現有照護人力不足情況，採取勞務外包方式補充，致相關人力及經費呈增加趨勢，其中直接照顧住民之護理、照顧服務人力逾7成屬資淺者，又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照護人力更迭較頻繁，不利經驗累積，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輔養字第 1080010790 號函送大院。
三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以立法院96、100及102年度審查該會預算案決議「醫學臨床研究經費不得逐年減少，並須維持一定額度預算」，故自106年起迄今維持教學研究經費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主要支應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之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培育醫療專才等。參考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近年臨床教學研究成果，103至107年度（截至8月底）期間，研究計畫合計件數已自640件增至795件，相較之下，同期間各項研究成果中臨床運用於改善醫療照護品質之合計件數則介於69件及234件之間，雖有初步成果，惟各年度平均占整體研究計畫件數之比率30.7%，僅約3成。探究原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之臨床教學及研究計畫之補助原則偏重計畫件數，雖有助於提升機構之研究能量，惟在臨床運用於改善醫療照護品質之件數比率不易有效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8年3月前提出「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補助額度之分配原則」之書面報告，重新檢討補助標準，提供適當誘因，促使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將補助經費導入能有效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之研究，俾提升獎補助費之運用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以輔醫字第 1080019902 號函送大院。 二、108 年度起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獎勵補助標準已將「進行轉譯研究案件及運用於臨床照護件數」由 107 年度 0.75%調高為 5%。 三、為利 108 年度研究計畫執行，60%預算補助當年度研究案件數。 四、3 所榮總皆設有轉譯單位，將研究成果運用於臨床改善照護品質，本會每年召開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檢討補助標準。
三十四	依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之查詢結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107年度迄今已發生4件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基於醫護勞動權益之維護，及醫療品質之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8年底前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輔醫字第 1080010198 號函送大院。 二、本會 107 年 10 月業修正「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實施要點」，將「降低護病比」及「遵循勞動法令情形」納入所屬醫療機構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實施要點」重新檢視，要求將護病比與落實勞動法令情形納入評核，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長績效評核指標，以督促本會所屬醫療機構確遵勞動相關法令，並鼓勵增聘人力，改善同仁工作環境。
三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設為目標。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5月30日最新之榮民整體狀況統計資料，現有65歲以上之榮民人數高達18萬餘人，其中又以85歲以上逾半，約近10萬人。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被列冊關懷的獨老約4.5萬人，其中列冊關懷的獨老人數前3名縣市，依序為高雄市、台北市及基隆市，約3,700至4,800人不等。其中，獨居榮民人數約2,200多人。考慮近年屢傳獨居榮民住宅火警事件，造成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動關懷獨居榮民，宣導居家安全，並進一步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宣導所屬轉投資事業編列補助或捐贈相關費用，協助獨居榮民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維護榮民居住安全品質。	內政部訂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本會將宣導各公司協助獨居榮民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置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維護榮民居住安全。
三十六	10位在板橋浮洲地區的大觀社區，近來面臨強拆壓力，由於該地居民長期占用國有地，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起訴，並經法院判決三審定讞，大觀社區居民須拆屋還地。不過居民認為，大觀社區的成因有其歷史脈絡，政府應保障他們的居住權，因此展開抗爭，要求原地續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97年採取司法途徑，對大觀社區居民提告「侵占國土」，要求居民遷離並追討不當得利，經法院判決三審定讞，居民敗訴，自106年起率先拆除部分已點交戶。至於部分堅持不願離開並組成自救會展開抗爭的居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持續與其協調，但同時也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一旦法院核准，便可進行強拆。此舉引發自救會強烈抗議，向行政院、總統府表達心聲，備受各界關注。為避免社會成本持續提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輔養字第 1080003394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七	<p>高，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且善盡國家機關解決人民需求及困境之責，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研擬完整配套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榮譽國民之家在組織定位上雖為行政機關，惟其業務屬性實為老人安養機構，以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為主要照顧人力。參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榮譽國民之家對勞務外包人力之依賴程度逐年提高，而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以及廚工等人力，委外人數已來到歷年之新高2,114人，致相關支用經費亦隨之成長。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照護人力更迭亦十分頻繁，大量外包人力之狀況下，不利照護人力經驗累積，直接影響照護品質，且數月前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才表示欲將外包人力大幅降低，為落實行政院政策方向及確保榮譽國民之家整體照護品質，維護相關勞工之權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研擬完整配套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輔養字第 1080010786 號函送大院。</p>
三十八	<p>行政院於107年宣示跨部會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與地方政府全力提升空氣品質，以減少煤、重油使用量及改善空氣污染，其中除電力設施管制外，還包括鍋爐汰換、餐飲業油煙管制等。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為配合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已於107年4月擬定相關補助要點，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污基金及經濟部石油基金共同負擔補助業者換裝燃氣鍋爐之部分費用。推動鍋爐汰換空污減量，以硫氧化物預期減量成效推估，相當於減少台中火力發電廠3座機組的排放量；以氮氧化物預期減量成效推估，相當於減少一、二期柴油車5.8萬輛的排放量，顯示對於改善空污確實具有顯著效益。惟實務上雖目前已有換裝燃氣鍋爐部分經費的補助，但若使用天然氣，仍需申請拉設支線管線至工廠，且因天然氣管線鋪設不足，導</p>	<p>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輔事字第 1080011329 號函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致工程及經費龐大且申請程序繁雜，加上燃氣成本遠比燃油（煤）成本高上許多，換裝後續經費支出將相當驚人，仍是目前亟待克服的問題。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全台天然氣公司共計15家，其業務性質屬独占公用事業，基於空氣污染乃全國性與跨部會議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應協助業者鋪設管線共同改善空污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調轉投資之天然氣業者，針對管線鋪設及天然氣費率費用，擬定相關優惠計畫，並於2個月內提出完整配套方案。	
三十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於107年6月21日完成修法，並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5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以強化退撫基金財務。故為健全退撫基金，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各年度挹注退撫基金數額及估算式等資訊，透過妥適管道定期公開，以同時達到增進退除役官兵對軍人退休金制度變革之瞭解及信賴。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二十七項辦理情形。
四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106年2月起，針對占床率低於9成之榮譽國民之家，辦理一般民眾自費入住計畫，開放上限至占床率9成，試辦期間3年。榮譽國民之家占床率自106年起確實反轉上升，顯示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計畫對安養資源的運用有正面提升效果。然截至目前為止，仍有13處榮譽國民之家，占床率未達9成，其中更有9處榮譽國民之家占床率不到8成。而許多有需求的一般民眾，亟待尋求安養資源的協助。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2個月內，盤點各榮譽國民之家閒置床位，進行擴大閒置床位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可行性評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輔養字第 1080013577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花蓮縣境所管理之財產有許多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狀況，應儘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為使地方政府能妥善維管，請優先將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水利地、道路用地等完成盤點，供有關單位申請移撥。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個月內完成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輔事字第 1080010848 號函送大院。
四十二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8年度單位預算案因應軍人退休給付制度變革，所編給付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預算雖較107年度減少102億餘元，惟如併計新制退休金及該會退休金增編數後，則軍人退休金預算較107年度增列近68億元。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撫支出節省數依法自109年度起始需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惟該會108年度實已透過增列公務預算之方式，強化退撫基金財務。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法編列預算挹注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並將各年度挹注退撫基金數額及估算式等資訊，透過妥適管道定期公開，以增進退除役官兵對軍人退休金制度變革之瞭解及信賴。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二十七項辦理情形。
四十三	鑑於八二三砲戰為中華民國國軍不分省籍、不分軍民之共同抗戰，於我國軍事歷史及榮民榮譽有其重大意義。查107年8月，民主進步黨副秘書長於政論節目上發表「八二三難道是民進黨跟共產黨打仗嗎？八二三不就是國民黨跟共產黨打仗嗎！如果這些今天去打仗的人，是以犧牲台灣人民的性命，來換取國民黨的性命，這樣子的紀念有意義嗎？」等分化軍心、擴大軍民矛盾言論，傷及榮民榮譽情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視歷史、彌平傷痕，並於108年期間協調國防部宣導金門砲戰真實史實、展示相關史料。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輔服字第 1080015760 號函送大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四	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在清查、清除「威權象徵」，業於107年期間發文各單位清查「威權象徵」，並表達應該要清除兩蔣銅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時，應正視歷史，同時重視榮民榮譽歷史情感，不得任意清除歷史文物，致傷害榮民榮譽情感。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妥善保存相關歷史文物，不受政治力量扭曲其歷史及其文物完整。	榮民歷經國家苦難，隨同先總統蔣中正先生顛沛來臺，國家為照顧榮民成立本會。故總統蔣經國先生擔任主任委員任內建立完備退輔制度，故本會榮民之家設置兩位故總統塑像及命名空間，係感念其恩澤，供榮民憑藉緬懷，具有穩定情緒，懷舊治療的效果。本會向促轉會表達處理作法，現有塑像及命名空間，為本會及所屬現有資產，依法原地妥善保存，希不同族群之歷史價值與特殊情感，應予尊重，以展現和諧、包容之社會。
四十五	鑑於台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發生醫護人員因不滿排班、人事異動及職場霸凌等因素，憤而持刀砍傷同僚事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辦理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行政管理等業務時，應注意醫護人員作息、人事管理等相關狀況，以他院事件引以為鑑，避免發生職場霸凌、上班過勞等情形。	本會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六	鑑於軍人退撫制度改革，退役人員退撫給與損害幅度甚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允諾針對退撫給與損害程度致生活困難者，詳加輔導及加強訪視，並將相關案例統計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輔服字第 1080011545 號函送大院。
四十七	經查，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目前僅補助領俸少校及中校階級，獨缺上校。但在軍人服役年限設計中，上校最大服役年限為30年，要到將級軍官才是以年齡作為限制，故上校退役人員，子女可能才就讀中學，導致發生「上校退休福利，不及中校」等違反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之詭異情狀。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爭取發放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至上校階級，以保障退役上校軍官應有權益。	<p>一、本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及 108 年 3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建議恢復，經人事行政總處函復領俸子女教補費發放對象仍維持中校以下。</p> <p>二、復經立法委員支持與本會力陳恢復上校階級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再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建議恢復。</p> <p>三、照顧退伍袍澤不分階級，有關上校階以上領俸人員子女教補費之事，將以更審慎態度再行研議，維護退伍袍澤權益。</p>
四十八	鑑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教授、副研究員、助理等7人，於97至100年間，以與研究計畫無關之假發票浮報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已於 102 年度廉政會報議題研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主計單位，針對該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九	<p>請領2 萬餘元至5萬餘元不等研究補助款，遭檢方調查，惟檢方以「7人在偵查期間均坦承犯行，素行良好，沒有前科」為由，予以緩起訴處分。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研究計畫請領管理制度嚴加審核，避免發生會內人員以假發票請領補助款之情事。</p> <p>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設備老舊毀損待修，為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照護品質及居家安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待修設備及其全體修繕所需經費，並將統計結果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各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助理及相關經費報銷作業人員，辦理「法紀教育宣導」及「經費核銷程序說明」等作為，使同仁熟悉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依法行政，以免誤觸法網。</p> <p>二、臺北榮民總醫院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嚴格查控及稽核，避免類案發生。</p> <p>一、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輔醫字第 1080013757 號函送大院。</p> <p>二、本會所屬醫療機構 108 年度規劃待修項目共計 71 項，其中房屋及建築 29 項，機械及設備 42 項，所需經費共計 8 億 5,102 萬 4,617 元，其中自有基金資本門預算編列 5 億 4,162 萬 6,875 元，經常門預算編列 3 億 939 萬 7,742 元。本會要求各級榮院每年評估設施設備修繕所需經費，納入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送大院審查，另請各院每年預估設施設備修繕需求，納入 5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並要求其投資金額為當年度預估醫療淨收入之一定比率，以維護所屬醫療機構人員財產安全及提升醫療品質。</p>
五十	<p>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共有 25 家，直接持股比例皆未超過 50%；然若加上交叉持股之股權數，則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國華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股比例則超過 50%。多數轉投資事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占股權約 30~40%，惟目前計有多家轉投資事業非官派董事長，對於民生經濟及公司運作影響甚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相關對策，並積極爭取公司經營權。</p>	<p>一、本會轉投資事業均係依公司法成立之公私合營事業，本會股權均未過半，高階經理人係依可控制股權，由公民股協調產生。</p> <p>二、本會將持續要求各會派董事精進專業知能，督促公司提升經營績效、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安置成效，維護公股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以達本會政策任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一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設之職業訓練中心，除辦理學員專案技能檢定外，尚有向勞動部申辦全國技能檢定。然職業訓練中心於行政院歷次員額評鑑均表達人力不足，自應專注於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以免因法定業務外之工作，損及原服務量能。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技能檢定之現行作法，有效提升職業訓練中心之服務能量與訓練品質，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將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輔業字第 1080052559 號函送大院。
五十二	查病人自主權利法將於108年1月6日施行，若該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病人，得及時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為預立醫療決定，渠等即可自行決定當其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應採何適當照護方式及是否接受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與流體餵養。如此不僅可節約全民健保險資源支出、提升病人生活品質，更可貫徹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條所揭「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利」之立法目的。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配合政府推展安寧緩和醫療外，於所轄醫療機構中，以公務預算方式積極實踐保障病人善終權，並訂定績效考核機制評量所屬各醫療機構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件數，及研謀具體做法以求成效逐年提高，藉以落實病人自主權利法之意旨。	本會各級榮院已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及編列經費概算，積極保障病人善終權，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本會定期追蹤檢討各級榮院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此外，亦列入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年度工作績效評核指標項目，並於年底考評各院執行績效。
五十三	查病人自主權利法將於108年1月6日施行，若該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病人，得及時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為預立醫療決定，渠等即可自行決定當其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應採何適當照護方式及是否接受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與流體餵養。如此不僅可節約全民健康保險資源支出、提升病人生活品質，更可貫徹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條所揭「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之立法目的。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配合政府推	各榮家已結合榮總資源，就病人自主權利法各項概念及作法，對住民及家屬進行宣導，並實施員工人員教育訓練，協助住民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完成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本會持續掌握相關辦理成效，以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及其家屬和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四	<p>展安寧緩和醫療外，於108年度起應於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就病人自主權利法各項概念及作法進行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並掌握相關辦理成效，以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及其家屬和諧。</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政策，規劃自108年起逐年購置電動車輛，以維護空氣品質、促進民眾健康，並節約能源、減少排碳量。考量電動車輛購車成本高於汽油車輛44萬5千元（每輛），電動車輛每年電池租賃費及電費亦高於汽油車輛之油料費近7萬元，若全面換置電動車輛，預算金額龐大，恐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逐年編列預算，並妥慎規劃後續換置電動車輛期程，以有效運用有限預算同時兼顧政府響應空氣污染防制政策，維護民眾健康。</p>	<p>本會 108 年度原編列購置電動汽車 2 輛，經考量購置成本，已改為購置燃油汽車 2 輛；另 109 年度僅規劃購置 5 輛電動汽車，以有效運用有限預算及兼顧響應空氣污染防制政策。</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附表：10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一 受服務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滿意度	3	問卷調查	各榮服處依據「受服務對象對機關服務之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書面或訪問方式針對所服務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進行服務品質及意見回饋調查。	83 分
二 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一 高齡友善機構認證 2.0 榮家家數	1	統計數據	依高齡友善機構認證 2.0 榮家標準取得榮家家數。	10 家
	二 雲林榮家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雲林榮家中程計畫 106 年底完成興建符合長照設施標準養護床位 400 床。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 110 年完成安養 150 床、養護 400 床、失智 50 床與行政大樓、榮民服務處等設施興建。106 年完成雲林榮家中程計畫（50%），另加計臺南榮家預定工程執行進度（累計執行數÷總預算×100%÷2）。	63.6%
三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一 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輔導升學率	1	統計數據	退除役官兵報名參加推甄考選就讀大專校院錄取比率。 其計算公式為：錄取率=（推甄考選錄取人數÷推甄考選報名人數）×100%。	95%
	二 精進訓練後就業成效，提升職訓效益	1	統計數據	本會職訓中心自辦養成訓練結訓學員輔導就業人數比率。 其計算公式為：職訓中心自辦養成訓練就業率=【職訓中心自辦養成訓練結訓學員就業人數÷（職訓中心自辦養成訓練結訓學員人數－因就學、服兵役等未工作亦未找工作之非勞動力人口人數）】×100%。	77.8%
	三 各縣市榮服處及職訓中心輔導就業成效	1	統計數據	本會個管系統登錄有就業需求者經輔導就業比例。其計算公式為：（各縣市榮服處及職訓中心輔導就業人數÷個管系統登錄有就業需求人數）×100%。	53.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附表：10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四	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一	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	1	統計數據	15 家榮院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 (依衛福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辦理)。	65 處
五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一	提高公務護理之家占床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總收住人日數÷實際開設床日數)×100%。	83%
六	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一	定期檢視公司稅後純益率：瞭解公司的獲利能力，每 1 元的營收，其獲利比率	1	統計數據	(稅後淨利÷營業收入)×100%。	6.61%
		二	取得服務業環保標章農場數	1	統計數據	取得服務業環保標章之農場數。	2 家
七	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一	周密查驗比對作業，提升退除給與發放精確度	1	統計數據	【1 - (年度止付及沖退總人數÷年度領俸總人數)】×100%。	97.3%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附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本俸	俸率	俸金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舊制俸率	小計	
退休俸 / 生補費	上將(當年)	2	98,160	90%	123,682	247,364	0	98,160	90%	0	預定現役上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將(當年)	14	56,930	90%	71,732	1,004,248	0	56,930	90%	0	預定現役中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將(當年)	36	53,990	85%	64,248	2,312,928	0	53,990	90%	0	預定現役少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校(當年)	188	49,875	75%	52,369	9,845,372	0	49,875	83%	0	預定現役上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校(當年)	397	43,700	67%	40,991	16,273,427	0	43,700	81%	0	預定現役中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校(當年)	244	39,585	59%	32,697	7,978,068	0	39,585	80%	0	預定現役少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一等士官長(當年)	547	33,410	67%	31,339	17,142,433	0	33,410	83%	0	預定現役一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二等士官長(當年)	109	29,295	67%	27,479	2,995,211	0	29,295	83%	0	預定現役二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三等士官長(當年)	59	27,240	67%	25,551	1,507,509	0	27,240	83%	0	預定現役三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士(當年)	158	25,180	63%	22,209	3,509,022	0	25,180	82%	0	預定現役上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將(85.12.31以前)	7	98,160	90%	176,688	1,236,816	0	98,16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86.01.01以後)	54	98,160	90%	123,682	6,678,828	0	98,16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半俸(85.12.31以前)	13	98,160	50%	49,080	638,040	0	98,16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85.12.31以前)	170	56,930	90%	102,474	17,420,580	0	56,93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86.01.01以後)	319	56,930	90%	71,732	22,882,508	0	56,93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半俸(85.12.31以前)	189	56,930	100%	28,465	5,379,885	0	56,93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三級-半俸(85.12.31以前)	1	50,560	100%	25,280	25,280	1	50,560	50%	37,9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85.12.31以前)	711	53,990	85%	91,783	65,257,713	0	53,99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86.01.01以後)	1,117	53,990	85%	64,248	71,765,016	0	53,990	9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半俸(85.12.31以前)	698	53,990	100%	26,995	18,842,510	0	53,99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七級-半俸(85.12.31以前)	100	49,875	100%	24,938	2,493,800	100	49,875	50%	3,740,62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校七級(85.12.31以前)	8,005	45,760	83%	37,981	304,037,905	0	45,76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七級(86.01.01以後)	10,747	45,760	65%	41,642	447,526,574	0	45,76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十二級-半俸(85.12.31以前)	4,167	52,620	100%	26,310	109,633,770	0	52,62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八級-半俸(85.12.31以前)	3,223	47,130	100%	23,565	75,949,995	3,232	47,130	50%	114,243,1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八級(85.12.31以前)	10,514	40,615	80%	39,585	416,196,690	0	40,61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八級(86.01.01以後)	20,831	40,615	61%	34,685	722,523,235	0	40,61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半俸(85.12.31以前)	12,083	41,645	100%	20,823	251,604,309	12,083	41,645	50%	377,397,401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八級(85.12.31以前)	7,830	36,500	80%	29,200	228,636,000	0	36,50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二級(86.01.01以後)	10,379	40,615	55%	31,274	324,592,846	0	40,61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十級-半俸(85.12.31以前)	14,448	38,555	100%	19,278	278,528,544	14,448	38,555	50%	417,781,9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十級(85.12.31以前)	3,803	35,125	80%	28,100	106,864,300	0	35,12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九級(86.01.01以後)	304	34,100	55%	26,257	7,982,128	0	34,10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十級-半俸(85.12.31以前)	8,629	35,125	100%	17,563	151,551,127	8,629	35,125	50%	227,320,219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十級(85.12.31以前)	764	28,610	80%	22,888	17,486,432	764	28,610	80%	26,229,64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十級(86.01.01以後)	12	28,610	55%	22,030	264,360	0	28,61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本俸	俸率	俸金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人數	本俸	舊制俸率	小計	
退休俸 / 生補費	中尉九級-半俸 (85.12.31以前)	2,052	27,925	100%	13,963	28,652,076	2,052	27,925	50%	42,976,57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八級(85.12.31以前)	457	25,180	80%	20,144	9,205,808	457	25,180	80%	13,808,71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九級(86.01.01以後)	4	25,865	55%	19,916	79,664	4	25,865	80%	124,152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八級-半俸 (85.12.31以前)	1,049	25,180	100%	12,590	13,206,910	1,049	25,180	50%	19,810,36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十級(85.12.31以前)	5,373	32,040	90%	28,836	154,935,828	0	32,04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十級(86.01.01以後)	11,582	32,040	61%	27,362	316,906,684	0	31,35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八級-半俸 (85.12.31以前)	11,849	30,670	100%	15,335	181,704,415	11,849	30,670	50%	272,556,623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一級(85.12.31以前)	858	29,295	83%	24,315	20,862,270	0	29,29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十一級(86.01.01以後)	1,365	29,295	61%	25,018	34,149,570	0	29,29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半俸九級 (85.12.31以前)	1,775	27,925	100%	13,963	24,784,325	1,775	27,925	50%	37,175,15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一級(85.12.31以前)	571	27,240	80%	21,792	12,443,232	0	27,24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一級(86.01.01以後)	748	27,240	61%	23,263	17,400,724	0	27,24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十一級-半俸 (85.12.31以前)	1,341	27,240	100%	13,620	18,264,420	1,341	27,240	50%	27,396,63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二級(85.12.31以前)	7,295	26,550	80%	21,240	154,945,800	7,295	26,550	80%	232,418,70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二級(86.01.01以後)	2,125	26,550	59%	21,930	46,601,250	0	26,55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十二級-半俸 (85.12.31以前)	21,742	26,550	100%	13,275	288,625,050	21,742	26,550	50%	432,937,57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二級(85.12.31以前)	269	23,120	80%	18,496	4,975,424	269	23,120	80%	7,463,13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二級(86.01.01以後)	127	23,120	55%	17,802	2,260,854	127	23,120	80%	3,523,48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二級-半俸 (85.12.31以前)	1,498	23,120	100%	11,560	17,316,880	1,498	23,120	50%	25,975,32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十級(85.12.31以前)	7	16,950	80%	13,560	94,920	7	16,950	80%	142,3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十級-半俸 (85.12.31以前)	149	16,950	100%	8,475	1,262,775	149	16,950	50%	1,894,163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眷屬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小計		193,108				5,067,493,652	88,871			2,284,953,888	
全年合計		193,108				60,809,923,824	88,871			2,284,953,888	
贍養金	少校五級(以前)	78	33,410	80%	26,728	2,084,784	78	33,410	80%	3,127,176	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支領贍養金人員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支領贍養金低於就養金者，免予折扣。
	中尉八級(以前)	300	27,240	80%	21,792	6,537,600	300	27,240	80%	9,806,400	
	中尉八級(當年)	60	27,240	80%	21,792	1,307,520	60	27,240	80%	1,961,280	
	上士五級(以前)	1,312	21,750	80%	17,400	22,828,800	1,312	21,750	80%	34,243,200	
	上士十級(當年)	55	25,180	80%	20,144	1,107,920	55	25,180	80%	1,661,880	
	小計	1,805				33,866,624	1,805			50,799,936	
	全年	1,805				406,399,488	1,805			50,799,936	
全年總計		194,913				61,216,323,312	90,676			2,335,753,824	
月退俸、生補費、贍養金及年終慰問金總計		194,913				63,552,077,136					
支領退休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						1,207,668,000					
退休俸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眷屬實物代金」						199,834,000					
退休俸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生活補助費」						15,303,000					
全年各項總合計						64,974,882,136					

附註：

- (當年)、(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之官兵薪給，係以退除給與新餉【本俸*2*起支俸率55%*(服役滿20年後，每增加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70%計算。
- (85年12月31日以前)退役之官兵之薪給，係以退除給與新餉【本俸*2*起支俸率55%*(服役滿20年後，每增加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計算。
- 85年12月31日以前退役人員，退休俸全數為舊制，仍維持由本會編列預算。
- 86年1月1日以後退役人員，退休俸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本會及退撫基金按一定比例(7:3)支出。
- 新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於107年6月21日施行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之主副食實物代金930元以及支領退休俸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眷屬實物代金566元/人」、「生活補助費40元/口」已併入「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03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項下支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註)			刪減後法定預算數
		委員會審查	朝野協商	合計	
合計	128,307,042	7,600	64,519	72,119	128,234,923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	-	-	-	1,025,034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3,735	-	58	58	13,677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365,304	-	-	-	9,365,3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18,228	-	611	611	617,617
一般行政	3,121,073	600	123	723	3,120,350
榮民醫療照護	2,367,847	-	59	59	2,367,788
林區永續經營	4,553	-	-	-	4,553
榮民安養及養護	7,774,710	-	1,268	1,268	7,773,442
醫療作業基金	563,675	-	-	-	563,675
營建工程	386,709	-	62,400	62,400	324,3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50	-	-	-	23,050
第一預備金	19,000	-	-	-	19,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3,017,980	7,000	-	7,000	103,010,98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144	-	-	-	6,144

備註：含通案刪減政令宣導費15%、委辦費3%、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大陸地區旅費40%、國外旅費5%、設備及投資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之補助4%。